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应急〔2021〕555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防汛防台工作预案（2021年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防汛防台工作预案（2021年版）》已经2021年第8次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防汛指挥部。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 日印发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防汛防台工作预案
(2021 年版)

2021 年 8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风险分类.....	1
2.1	既有建筑类	1
2.2	施工工地类	2
2.3	其他类	2
3	组织体系.....	3
3.1	防汛防台组织机构	3
3.2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主要职责	4
3.3	市房屋管理局主要职责	5
3.4	市城管执法局主要职责	6
3.5	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主要职责	6
3.6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主要职责	7
3.7	区城管执法局主要职责	8
3.8	相关单位主要职责	9
4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10
4.1	级别划分	10

4.2	响应行动	10
4.2.1	IV 级响应.....	10
4.2.2	III 级响应.....	12
4.2.3	II 级响应.....	14
4.2.4	I 级响应.....	16
4.3	信息发布	18
4.4	响应结束	18
5	后期处置.....	18
5.1	善后处置	18
5.2	总结评估	19
6	保障措施.....	19
6.1	抢险救援保障	19
6.2	专家技术保障	20
6.3	物资资金保障	20
6.4	其他保障措施.....	20
7	培训演练.....	21
7.1	教育培训	21
7.2	应急演练	22
8	预案管理.....	22
8.1	预案解释	22
8.2	预案修订	22
8.3	预案实施	22

附件 1：防汛防台组织体系图 24

附件 2：防汛防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部门）及职责 25

附件 3：分级响应流程图 29

 IV 级响应 29

 III 级响应 29

 II 级响应 31

 I 级响应 32

附件 4：市级应急救援队伍情况 3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台风、暴雨、大风、雷电等灾害性天气对房屋建筑等产生的影响，切实做好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系统防汛防台工作，预防和及时处置突发事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台风、暴雨等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安全度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城市正常运行。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规范》等，以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管理职能，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内因台风、暴雨、大风、雷电等引起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行业指导，属地响应；以人为本，科学决策；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2 风险分类

根据台汛对本市住建行业可能造成的影响，主要风险有以下三类：

2.1 既有建筑类

2.1.1 既有建筑安全。部分老旧房屋的安全性能和防御抵抗台风、

暴雨能力较差。另外，部分房屋建筑的附属物、外围护结构，因自然老化损伤、年久失修等问题，也存在坠落等安全隐患。重点风控对象：一是各类里弄住宅、简屋、低标准住宅，以及早期由业主自行建造的“老私房”；二是经检查发现的严重损坏房、局部危险房和危房；三是坠物安全隐患，包括建筑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建筑幕墙，阳台，外墙外保温、粉刷层、贴面瓷砖、装饰物，以及空调外机、雨蓬等），房屋高空堆物等。

2.1.2 房屋建筑受涝。本市有较多房屋建筑和地下空间（停车库）的设计防汛排涝标准相对较低，抵御极端强降雨的能力较弱。重点风控对象：一是地势低洼易积水的住宅小区、街坊等；二是易受淹的地下空间，包括地下停车库等；三是排水能力存在问题的老旧住宅小区。

2.2 施工工地类

本市每年有大量的房屋建筑要实施新建、修缮和拆除，有相当数量的施工要经历汛期。汛期中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对工地的施工安全、防汛排涝等影响极大。保障施工工地汛期的安全施工、防汛排涝设施基本功能正常运行，以及房屋征收（拆迁）基地未拆房屋的安全管理，也是汛期的重要工作。重点风控对象：一是在建房屋工地；二是既有住宅修缮工地；三是房屋征收（拆迁）基地（包括尚未移交的空置用地）和房屋拆除施工工地。

2.3 其他类

2.3.1 燃气及相关设施。确保汛期燃气正常供应，是重要民生保障。重点风控对象：一是燃气场站的避雷、用电设施、报警装置等正常运转；二是燃气场站内防涝、防风；三是燃气输配系统正常运

行。

2.3.2 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及其相关设备设施。受汛期大风、水淹等影响,对城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的照明体系也存在一定风险隐患。重点风控对象:一是城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体系出现大面积瘫痪;二是灯杆倒塌,灯具、道旗坠落,导致伤人损物;三是城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相关设备设施漏电伤人。

2.3.3 竣工未移交住宅配套公共排水设施。对于部分竣工未移交住宅配套公共排水设施,其应急运行是周边住宅小区、路网正常排涝的重要依托。重点风控对象:排水设施按设计标准应急运行。

3 组织体系

3.1 防汛防台组织机构

3.1.1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成立防汛防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本市住建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指导各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城管执法局防汛防台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防汛防台领导小组组长由委行政领导担任,相关单位部门领导为小组成员(组成人员名单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详见附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应急保障处,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本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系统防汛防台工作。

3.1.2 市房屋管理局。成立防汛防台领导小组,在市防汛指挥部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的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督查房管系统的防汛防台工作,指导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防汛防台领导小组的工作机构,负责局防汛防台的日常工作,协调房管系统防汛防台工作。

3.1.3 市城管执法局。成立防汛防台领导小组,在市防汛指挥部

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的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督查城管执法系统的防汛防台工作，指导各区城管执法局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防汛防台领导小组的工作机构，负责局防汛防台的日常工作，协调城管执法系统防汛防台工作。

3.1.4 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城管执法局。各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城管执法局，在区人民政府、区防汛指挥部的领导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和市城管执法局的指导下，设立相应的防汛防台组织机构和工作部门，负责辖区内本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落实行业防汛工作要求，督促、检查房屋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燃气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等行业相关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工作，指导应急抢险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和防汛救灾工作。

3.1.5 住建行业相关单位。各房屋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住宅市政配套项目施工企业、房屋征收（拆迁）单位、房屋拆除施工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燃气企业、路灯管理单位等，根据实际建立防汛防台工作机构，组织应急抢险队伍，储备防汛物资，按照市、区防汛指挥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工作要求与指令，做好本单位的防汛防台工作和应急抢险任务。

3.2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主要职责

3.2.1 配合市防汛指挥部做好住建行业防汛防台工作。

3.2.2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防汛防台相关法规、政策和调度命令，及时上报并处理防汛防台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3.2.3 制订、修编本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防汛防台工作预案，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各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

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城管执法局及相关单位部门制订、修编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3.2.4 负责搜集、上报台汛期间本市住建行业安全动态信息，负责日常防汛宣传、行业灾害情况统计和防灾分析评估等工作。

3.2.5 负责组织、指导、检查、监督本市住建行业防汛防台工作，组织相关培训演练，开展动员、总结、先进表彰、资料汇编等工作。

3.2.6 负责协调、处置台汛期间本市住建行业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组织协调应急抢险队伍、应急力量。

3.2.7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台资金安排和物资储备、更新及管理，负责防汛物资的调度使用。

3.2.8 承办市政府、市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3 市房屋管理局主要职责

3.3.1 在市防汛指挥部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的领导下做好房管领域防汛防台工作。

3.3.2 指导、督促落实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及相关单位做好在住宅小区、住宅修缮工地、房屋征收（拆迁）基地、拆除工程、建成尚未移交的住宅配套公共排水设施（雨水泵站等）运行管理等方面的防汛防台和应急抢险工作。

3.3.3 指导督促各区房屋管理部门做好汛期老旧住房结构安全性排查、处置等工作。

3.3.4 负责汇总房管系统防汛防台灾情及收集相关信息，报送房管系统防汛防台工作动态情况。

3.3.5 负责督促、指导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及相关单位实施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防汛防台工作预案，修编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3.3.6 承办市防汛指挥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3.4 市城管执法局主要职责

3.4.1 在市防汛指挥部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的领导下做好城管执法领域防汛防台工作。

3.4.2 指导、督促各区城管执法局根据城管职责，配合街道、乡镇和相关部门在台风和汛期前，加大对店招店牌、户外广告等户外高空设施执法检查 and 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店招店牌、户外广告等户外高空设施进行行政处罚和拆除。做好法律法规授权城管部门的有关防汛防台执法工作。

3.4.3 指导、督促各区城管执法局和相关城管执法单位配合属地政府和相关单位做好灾后城市秩序恢复、城市环境恢复等相关工作。

3.4.4 负责汇总城管执法系统防汛防台灾情及收集相关信息，报送城管执法系统防汛防台工作动态情况。

3.4.5 指导、督促各区城管执法局及相关单位实施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防汛防台工作预案，修编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3.4.6 承办市防汛指挥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3.5 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主要职责

3.5.1 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在区人民政府、区防汛指挥部的领导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的指导下，协同街道、乡镇等做好辖区内建设管理行业防汛防台工作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及突发事件的处置。

3.5.2 指导、督促辖区内房屋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和燃气企

业等单位落实在建房屋工地、建筑幕墙和燃气场站等的防汛防台和应急抢险工作。

3.5.3 督促、指导辖区内房屋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燃气企业做好汛前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落实在建房屋工地深基坑、塔吊、升降机械、脚手架，建筑幕墙，燃气场站等防汛防台安全管理措施；督促、检查建筑工地规范排放生活污水、施工泥浆；督促在建房屋工地、燃气场站等落实排水设施疏通养护等防汛排涝保障措施。

3.5.4 及时传递、上报辖区内在建房屋工地、建筑幕墙、燃气场站等受灾、救灾情况和相关统计数据。

3.5.5 承办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6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主要职责

3.6.1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在区人民政府、区防汛指挥部的领导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与市房屋管理局的指导下，协同街道、乡镇等做好辖区内房屋管理行业防汛防台工作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及突发事件的处置。

3.6.2 指导、督促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房屋修缮施工企业、拆除施工企业和征收（拆迁）单位等做好汛前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落实住宅小区、住宅修缮工地、征收（拆迁）基地、拆除工地等的防汛防台和应急抢险工作。

3.6.3 指导街镇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履行房屋使用安全责任，对危险房屋实施督查、督修，督促相关管理单位做好地下车库等地下空间、住宅小区排水管道和竣工未移交住宅配套公共排水

设施等疏通养护，落实防汛排涝保障措施及防汛防台的其他工作。

3.6.4 在区防汛指挥部领导下，协同街道、乡镇组织实施辖区内住宅小区、住宅修缮工地等抢险排险、灾情处置、居民撤离危险区、社区自救互救工作。

3.6.5 及时传递、上报辖区内住宅修缮工地、征收（拆迁）基地、拆除工地、住宅小区等受灾、救灾情况和相关统计数据。

3.6.6 承办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7 区城管执法局主要职责

3.7.1 区城管执法局在区人民政府、区防汛指挥部的领导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的指导下，协同街道、乡镇等做好辖区内城管执法系统防汛防台工作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及突发事件的处置。

3.7.2 根据城管职责，配合街道、乡镇和相关部门在台风和汛期前，加大对店招店牌、户外广告等户外高空设施执法检查 and 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店招店牌、户外广告等户外高空设施进行行政处罚和拆除。做好法律法规所授权城管部门的有关防汛防台执法工作。

3.7.3 指导、督促全区城管执法队伍配合属地政府和相关单位做好灾后城市秩序恢复、城市环境恢复等相关工作。

3.7.4 根据国家及本市防汛防台相关法律法规，落实防汛主体责任，结合工作实际，制订、修订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做好防汛演练培训、物资储备等应急保障工作。

3.7.5 主动关注汛期天气变化情况、防汛防台预警信息与应急指令。本单位责任区域发生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应立即组织抢险处置

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配合做好新闻应对工作。

3.7.6 根据区人民政府、区防汛指挥部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的工作要求与指令，全力做好防汛防台应急抢险任务。

3.7.7 及时传递、上报责任区域受灾、救灾情况和相关统计数据。

3.7.8 承办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8 相关单位主要职责

3.8.1 住建行业相关单位应根据国家及本市防汛防台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等，落实防汛主体责任，结合工作实际，制订、修订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做好防汛演练培训、物资储备等应急保障工作。

3.8.2 按照市、区住建行业管理部门和街道、乡镇等要求，加强防汛防台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对防汛排水管道、设施的日常疏通养护与防汛巡视检查，及时整改处置问题隐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并做好记录。

3.8.3 主动关注汛期天气变化情况、防汛防台预警信息与应急指令。本单位责任区域发生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应立即组织抢险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配合做好新闻应对工作。

3.8.4 各级抢险队伍应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所在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城管执法局的工作要求与指令，全力做好防汛防台应急抢险任务。

3.8.5 及时传递、上报责任区域受灾、救灾情况和相关统计数据。

4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4.1 级别划分

防汛防台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防汛指挥部公布的应急响应规范执行，分为四级：IV级、III级、II级、I级。

4.2 响应行动

各级单位应按照《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的意见》等，结合四级响应标准行动要求，采取合理响应行动，切实做好防汛防台应急响应工作。应急响应一般逐级提升，市防汛指挥部有特别指令的，按指令执行。

4.2.1 IV级响应

（一）响应标准

市防汛指挥部发布启动防汛防台IV级响应行动指令。

（二）响应标准行动

（1）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按照相关预案和要求，做出工作安排，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防台工作的指导。灾情、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2）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城管执法局等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根据预案以及区防汛指挥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和市城管执法局要求，加强辖区汛情监测和防汛安全管理，视情组织开展防汛抢险救援工作。

（3）住建行业相关单位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根据预案和市、区住建部门等要求，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坠物等安全隐患的巡查处置，落实好各项防汛抢险应急保障工作。

（4）全市住建系统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一旦收到应急抢险指令，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应急抢修等工作。

（三）防御提示

（1）全市住建系统各级防汛部门和有关抢险队伍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汛情和险情灾情，及时落实应对措施。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和市城管执法局启动短信预警平台，发送应急响应指令和防御提示。应急响应信号发布、调整和解除的相关信息还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站、微信（如上海发布、上海防汛）、微博（如上海发布、上海防汛）等获得。

（2）加强住宅小区建筑物坠物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提醒业主做好自用设施设备的风险检查。重点是高层建筑、沿街房屋和人流密集区域的建筑幕墙、外墙外保温、建筑装饰物，以及空调外机、雨蓬等。对于发现的问题，由区建设管理、房管和城管部门协同街道、乡镇，督促业主和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处置。对于能及时整改的，应立即整改；对于不能及时整改的，应落实安全警戒和应急措施。

（3）加强建筑工地脚手架、临时设施以及塔吊、升降机等施工机械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及时处置施工现场排水、洞口临边防护、临时用电等存在的问题隐患。做好高空户外施工作业安全防范，检查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楼层堆物、高空堆物等情况，并采取有效防御措施，防止高空坠落和坠物造成伤人损物。

（4）物业服务企业通过住宅小区广播、电子屏，以及在楼栋门口张贴告示等方式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对住宅小区内易倒伏的树木进行绑扎和加固。检查水泵、沟渠、排水管网、集水井等排水设施设备，确保正常运作。

（5）加强路灯、道旗、燃气设施安全巡查，及时加固或拆除相关设施，落实安全措施。

（6）根据市、区防汛指挥部等要求，对竣工未移交住宅配套公共排水设施落实专人值守，确保排水设施按设计标准应急运行。

（7）做好地下空间安全巡查，检查泵、阀等设施及电路线路，排空集水井水。观察地下室孔口和周边积水情况。沙包、挡水板等物资确认到位。

（8）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4.2.2 III 级响应

（一）响应标准

市防汛指挥部发布启动防汛防台 III 级响应行动指令。

（二）响应标准行动

（1）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进入 III 级应急响应状态。按照相关预案和要求，提出专项工作要求，督促检查落实防范措施，并加强汛情观测和值班管理。灾情、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2）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城管执法局进入 III 级应急响应状态。根据预案、区防汛指挥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和市城管执法局要求，做好领导进岗值守等工作，切实加强防汛安全管理。配合街道、乡镇做好抢险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以及辖区内相关人员的撤离准备。灾情、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和市城管执法局报告。

（3）住建行业各相关单位进入 III 级应急响应状态。根据预案

和市、区住建部门等要求，密切关注汛情变化，持续做好坠物等安全隐患的巡查整治，并根据灾情、险情实际，组织落实职责范围内各项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工作。灾情、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4）全市住建系统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准备。

（三）防御提示

在落实 IV 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相关事项的同时，重点做好如下防御工作：

（1）对高空、水上户外施工作业落实专门的保护措施，拆除不安全装置。暂停一线海塘外作业施工，暂停河道、围堰的燃气排管施工作业，做好工地临房、危棚简屋和海塘外作业人员撤离准备。必要时可对特定区域在建房屋工地、修缮工地、拆除工地等采取暂停户外施工和人员撤离措施。

（2）加强基坑边坡沉降、开裂等不安全现象的监控，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要求实施处置。完善基坑临边防护、施工人员应急撤离通道等安全防护措施。

（3）做好脚手架、操作平台、卸料平台以及临建房屋、围墙、围栏等易发生坍塌设施设备检查加固等工作。

（4）加强防汛防台安全宣传工作，及时提示、告知小区居民加强防范，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5）落实低洼、易积水地下空间及住宅小区（街坊）的排水防涝保障措施，重点对抽水泵、集水井等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地下车库的停车管理单位提前做好通知车主将汽车开出地下车库等准备工作。

(6) 加强地下空间安全巡查，随时监视泵、阀等设施及电路线路运转，彻底排空集水井水。密切注意地下室孔口和周边积水情况。沙包、挡水板等抢险物资就近到位。通知车辆业主做好撤离车辆的准备，及劝住车辆进入车库。

(7) 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4.2.3 II 级响应

(一) 响应标准

市防汛指挥部发布启动防汛防台 II 级响应行动指令。

(二) 响应标准行动

(1)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分管领导进入指挥岗位。按照相关预案和要求，组织专题会商，提出专项工作要求，严密掌握汛情发展，督促检查落实防范措施，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必要时，召开紧急会议，做出防汛防台应急工作部署。灾情、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2) 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城管执法局等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根据预案、区防汛指挥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和市城管执法局等要求，做好领导进岗指挥、应急值守等工作，进一步强化防汛安全管理。配合街道、乡镇组织开展防汛抢险、人员撤离和受灾救助等工作。灾情、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和市城管执法局报告。

(3) 住建行业各相关单位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根据预案和市、区住建部门等要求，密切掌握汛情发展，根据灾情、险情实

际，组织落实职责范围内各项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工作。灾情、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4）全市住建系统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按照指令，立即出击，第一时间开展积水抢排、抢险救援等应急处置工作。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准备。

（三）防御提示

在落实 III 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相关事项的同时，重点做好如下防御工作：

（1）进一步强化低洼、易积水地下空间及住宅小区（街坊）的排水管理工作。严密监视泵、阀等设施及电路线路运转情况，将集水井水不停排空。严密注意地下室孔口和周边积水情况。沙包、挡水板等抢险物资安放在可能进水地带。地下车库的停车管理单位根据汛情发展实际情况，通知车主将汽车开出地下车库。

（2）进一步加强幕墙、阳台、店招店牌、户外广告、室外空调机架、花架、晾衣架、雨蓬等房屋建（构）筑物及其附属物的安全巡查和对相关业主、单位的提醒，及时采取加固、拆除、设置警戒线等处置措施。

（3）暂停特定区域内在建房屋工地、修缮工地、拆除工地等户外施工，对相关工地各类工作人员和工地临时建筑内人员落实撤离、转移等措施，并对深基坑、塔吊、升降机械、脚手架、围墙、围栏等加强安全处置，做好机械设备、临时设施、施工用电等危险源的监管控制。

（4）燃气企业采取防雨水倒灌措施，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正常供应。

(5) 配合区防汛指挥部、街道、乡镇等，做好危险房屋、危棚简屋内人员转移疏散工作。

(6) 遇重大险情、灾情，住建行业各单位部门应立即组织应急抢险，并上报市防汛指挥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和市城管执法局等。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视险情、灾情发展情况，组织专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

(7) 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4.2.4 I 级响应

(一) 响应标准

市防汛指挥部发布启动防汛防台 I 级响应行动指令。

(二) 响应标准行动

(1)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城管执法局，以及住建行业各相关单位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汛防台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灾情、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2) 全市住建行业各级防汛防台机构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按照相关预案和工作要求，做出防汛防台应急部署，检查落实应对防范措施，加强汛情研判和应急值守，及时防范化解险情、灾情，加强事故快速处置，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 全市住建系统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全力组织排险，在第一时间内完成积水抢排、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三）防御提示

在落实Ⅱ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相关事项的同时，重点做好如下防御工作：

（1）全面暂停在建房屋工地、修缮工地、拆除工地等各类工地施工，加强深基坑、塔吊、升降机械、脚手架、围墙、围栏等安全处置，落实机械设备、临时设施、施工用电等管控措施。

（2）地下空间确保有专人监视泵、阀等设施及电路线路运转情况，将集水井水不停排空。派专人注意地下室孔口和周边积水情况。沙包、挡水板等抢险物资布置在进水地带，严防水倒灌。

（3）做好受淹地下空间及住宅小区（街坊）的应急排水工作。地下车库的停车管理单位根据汛情发展实际情况，通知车主将汽车开出地下车库。

（4）协助绿化等专业部门处置责任区域绿化树木、架空线缆倒伏等抢险工作。

（5）配合街道、乡镇，做好在建房屋工地、修缮工地、拆除工地、危房等滞留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6）燃气企业因汛情、台风等紧急情况导致不能正常生产或者供应燃气的，应当根据燃气供应保障预案及应急调度预案采取相应措施，优先保障城镇居民用户燃气供应，并立即报告市燃气管理事务中心及区燃气管理部门。确需暂停供气或者降低燃气压力的，燃气企业应当立即通知用户，同时向市燃气管理事务中心及区燃气管理部门报告。在确保抢修人员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可采取不间断供气抢修措施，直至恢复正常供气。

（7）遇重大险情、灾情，住建行业各单位部门应立即组织应急

抢险，并上报市防汛指挥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和市城管执法局等。如无法有效控制灾情发展，应及时请求应急支援。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视险情、灾情发展情况，组织应急专家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

（8）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4.3 信息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上海市防汛条例》和市防汛指挥部要求，防汛防台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应遵循及时、准确、客观和全面的原则，由委防汛防台领导小组统一发布有关住建行业防汛防台情况。

4.4 响应结束

按照市防汛指挥部解除应急状态的指令，相关单位转入常态管理。根据国家和本市统计部门要求，核实和统计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所辖范围内受灾情况。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各单位迅速采取措施，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对应急中征用的设施物资、出动的抢险队伍等，由各区府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提出初步意见，报有关单位按规定进行处置。

5.2 总结评估

遇重大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委属各相关单位部门应在完成应急处置后3个工作日内向委防汛防台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对策。每年住建系统各级防汛

防台指挥机构应全面分析、评估、总结工作，不断查找问题、完善应对措施，以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抢险救援保障

6.1.1 住建行业各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所在单位抢险救灾工作第一责任人，要落实抢险救灾队伍，储备抢险救灾物资和器材，做好安全度汛保障工作，配合街道、乡镇等做好抢险救灾任务，并接受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所在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城管执法局的指导和调遣。

6.1.2 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要加强房屋维修应急中心建设，使其逐步成为辖区内房屋应急维修和抢险救灾骨干队伍。各区房屋维修应急中心在做好本单位日常房屋维修应急任务的同时，接受本辖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的指令，落实综合实力强、专业化程度高的专业救援抢险队伍。接到塌房伤人或其他较大灾害性事故报告后，房屋维修应急中心负责人要立即赶赴现场，及时向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报告情况，并配合做好后续救援抢险处置。

6.1.3 各房屋拆除施工企业建立以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的抢险救灾领导小组，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抢险队伍，储备抢险器材，在各区拆房管理部门的领导下，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6.2 专家技术保障

6.2.1 在本市住建行业专家库中挑选结构、排水、防灾减灾等方面专家，组成防汛抢险决策咨询专家组，负责提供各类抢险方案的技术支撑、决策辅助、方案优化等工作。

6.2.2 加强防汛防台应急管理方面研究,发挥市防灾减灾研究所、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等单位作用,为应急管理提供更好技术支持。

6.2.3 加快住建领域“一网统管”防汛防台应急管理场景建设与实战化应用,整合建设管理、房屋管理、城市管理领域信息和数据,强化与气象、水务、网格化等信息平台数据交互,完善隐患分级分类可视展示、数据综合研判、灾情联动高效处置等功能。

6.3 物资资金保障

6.3.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要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物资储备、调运等管理,备足防汛抢险物资、器材,做好防汛物资保障工作。

6.3.2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日常运作、防汛物资购置和信息化建设等所需费用,由各级部门和单位在本级预算中安排落实。

6.3.3 全市性防汛抢险应急处置经费,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6.4 其他保障措施

6.4.1 每年5月15日前,各单位应完成本单位防汛防台领导机构、工作部门人员、应急抢险队伍的调整和专项应急预案的修订,并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4.2 每年5月31日前,根据市防汛指挥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和市城管执法局要求,各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城管执法局配合区防汛指挥部、街道、乡镇等开展辖区内汛前防汛安全大检查工作,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报行政主管部门,并通报委防汛防台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组织抽查。

6.4.3 各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落实既有建筑幕墙应急机

构，督促辖区范围内既有建筑幕墙业主开展幕墙自查工作并及时排除隐患，同时报区应急部门备案、统计和跟踪。

6.4.4 市、区燃气管理部门加强汛期燃气相关设施的巡视管理和培训指导，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健全燃气资源应急储备管理制度，加强汛期燃气用气量预测工作，开展汛期供气能力影响分析预估工作，有效控制燃气应急储备，确保燃气正常供应。

6.4.5 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配合街道、乡镇落实危房人员临时转移避险安置点。协同区水务、市政等部门实施对低洼易积水住宅小区（街坊）的改造或提前做好应对准备。督促、指导相关单位部门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坠物等安全隐患排查处置和提醒工作，以及汛前排水管网疏通养护、地下空间排水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等工作。

6.4.6 住宅小区机动车停车管理单位加强车辆信息登记，按照预案和相关部门要求，落实车辆应急撤离停放等防汛保障措施，视雨情、汛情及时通知车主撤离地下停车库。

6.4.7

7 培训演练

7.1 教育培训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制定应急管理培训计划，对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委防汛防台领导小组相关单位、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一般每年不少于 1 次。

7.2 应急演练

根据平战结合原则，建立演练机制，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综合演练，提高实战处置能力。各级应急处置机构根据各自的实

际情况和需要，按照突发事件的级别和处置要求，组织应急处置演练。专业抢险队伍应有针对性地开展防汛抢险演练，一般每年不少于 1 次。

7.3 奖惩追责

对在防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追究其责任，并予以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解释。

8.2 预案修订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市房屋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应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单位、本部门的防汛防台预案。

8.3 预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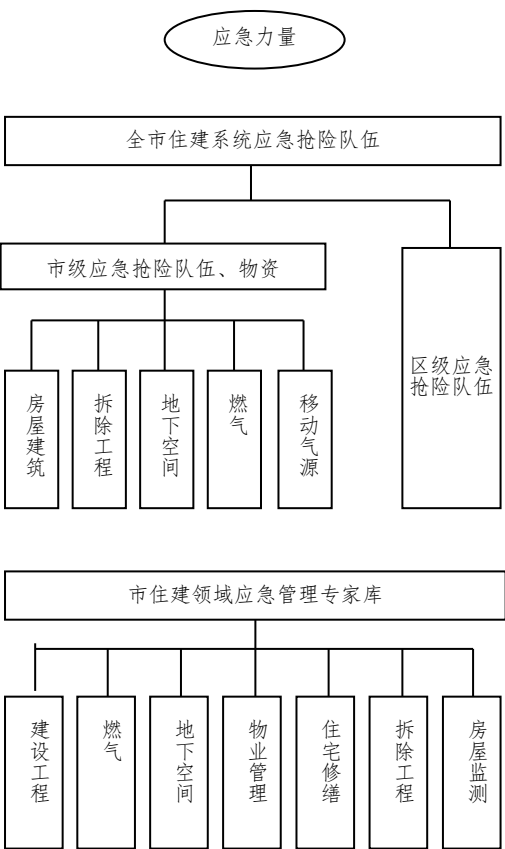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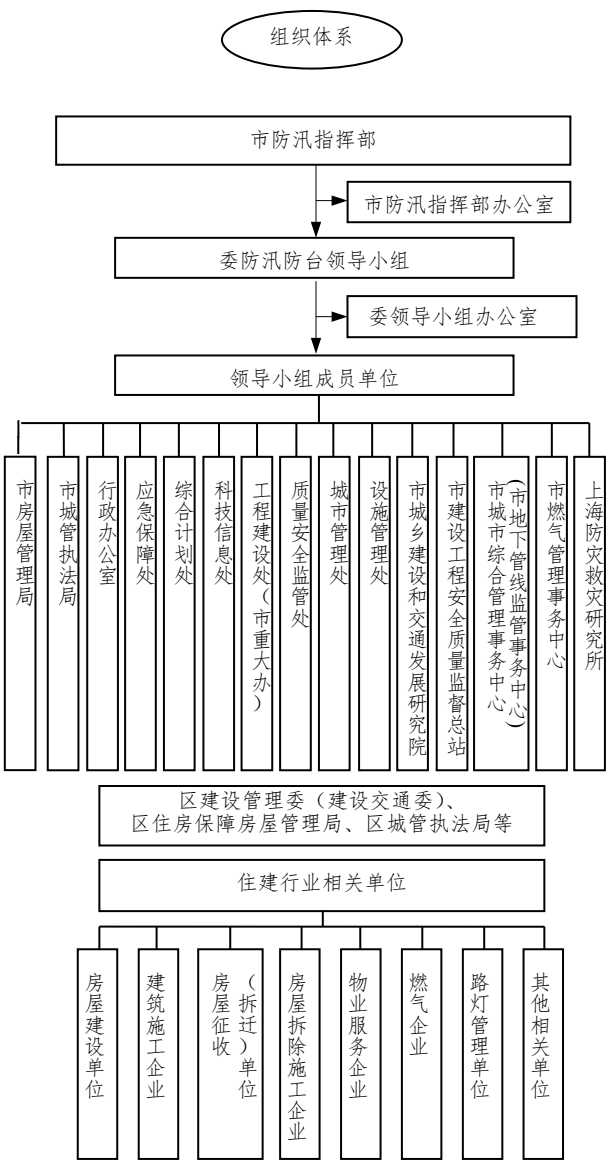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组织实施，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

- 附件：**
- 1.防汛防台组织体系图
 - 2.防汛防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部门）及职责
 - 3.分级响应流程图
 - 4.市级应急救援队伍情况

附件 1：防汛防台组织体系图

领导小组		
组长	姚凯	主任
常务副组长	张政	副主任
副组长	裴晓	副主任
	王桢	副主任(市房屋管理局局长)
	马韧	副主任
	金晨	副主任
	朱剑豪	副主任
	刘千伟	总工程师
	江小龙	一级巡视员
	陆锦标	二级巡视员
	徐志虎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张立新	市房屋管理局副局长
	严永康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林伟斌	行政办公室主任
	徐建福	应急保障处处长
组员	鲁超	综合计划处处长
	袁文平	科技信息处处长
	金燕	工程建设处(市重大办)处长
	李宜宏	质量安全监管处处长
	王明强	城市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朱成宇	设施管理处处长
	穆东萍	市房屋管理局物业处处长
	王跃	市城管执法局执法协调处处长
	赵海田	市城管执法局执法总队总队长
	薛美根	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院长
	金磊铭	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站长
	莫非	市燃气管理事务中心主任
	陈锋锋	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地下管线监管事务中心)党总支书记、副主任
	李杰	上海防灾救灾研究所所长
	秦双亭	市城管执法局办公室主任
联络员	高生	应急保障处

委防汛防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应急保障处,主任由陆锦标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徐建福同志兼任。委防汛防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部门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附件 2：防汛防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部门）及职责

序号	单位	主要职责
1	市房屋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相关单位做好房屋管理领域防汛防台工作。 - 负责指导各区房屋管理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等做好本市住宅小区排水管网等设施设备日常养护维修、应急抢排和坠物隐患排查等防汛防台工作。 - 负责组织协调和督导本市住宅修缮工地做好脚手架搭设、高空作业等重点防范工作，落实抢险物资、队伍，提高防汛救灾综合能力，确保防汛防台安全。 - 负责督促本市大型居住社区保障房建设单位制订防汛防台工作方案，落实各项防汛防台安全防范工作。 - 指导督促各区房屋管理部门做好老旧住房结构安全性排查、处置等防汛防台工作。 - 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各区房屋征收部门做好征收（拆迁）基地的防汛防台工作，并督促房屋征收（拆迁）单位做好未腾空、未移交征收（拆迁）房屋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 负责做好竣工未移交住宅配套公共排水设施的应急运行管理，督促相关单位落实住宅市政配套项目工地防汛防台工作。 - 承办市防汛指挥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区城管执法局和相关单位做好各区城管执法领域防汛防台工作。 - 在市防汛指挥部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的领导下做好城管执法领域防汛防台工作。 - 指导、督促各区城管执法局根据城管职责，配合街道、乡镇和相关部门在台风和汛期前，加大对店招店牌、户外广告等户外高空设施执法检查 and 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店招店牌、户外广告等户外高空设施进行行政处罚和拆除。做好法律法规授权城管部门的有关防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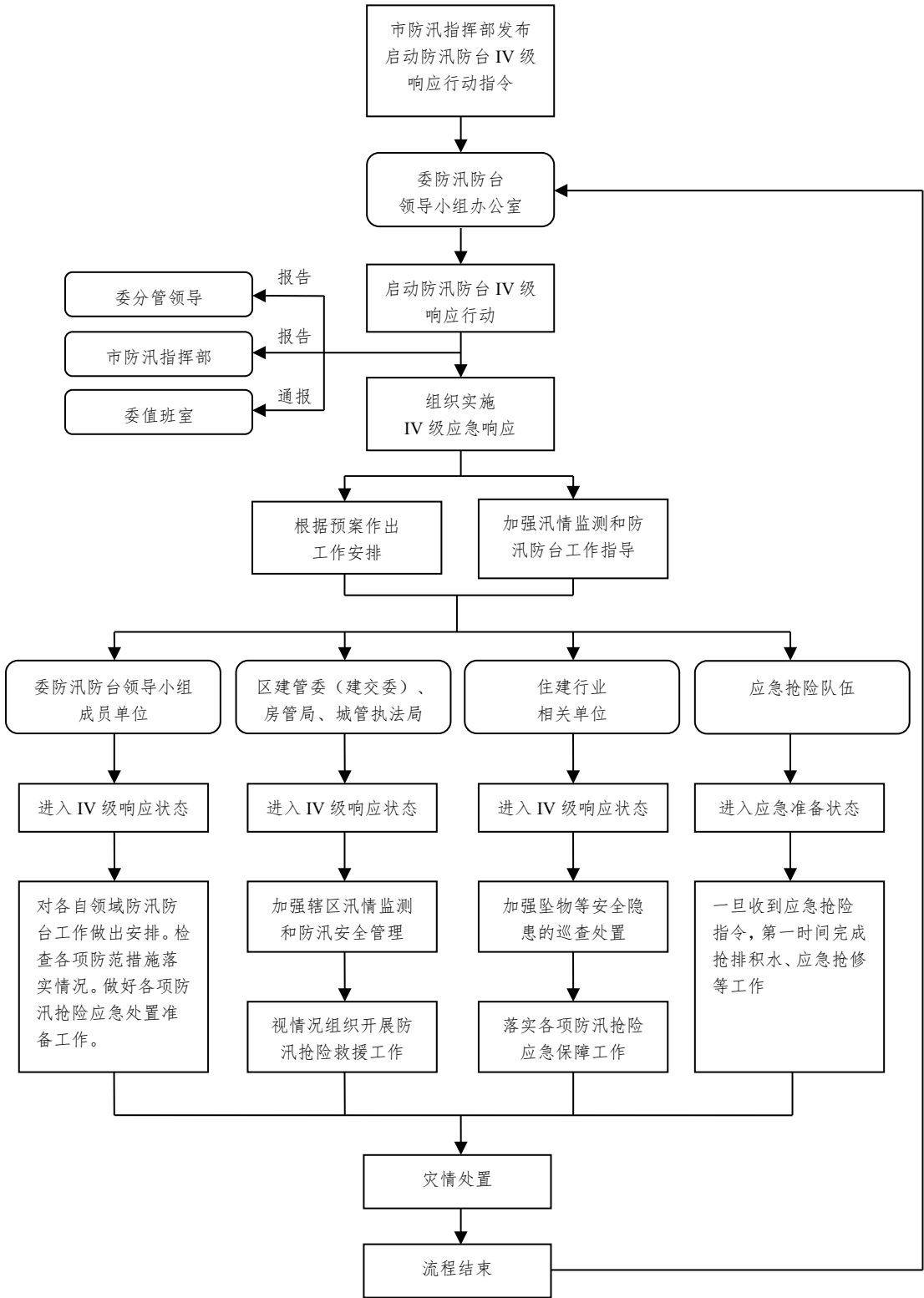
		防台执法工作。 3. 指导、督促各区城管执法局和相关城管执法单位配合属地政府和相关单位做好灾后城市秩序恢复、城市环境恢复等相关工作。 4. 负责汇总城管执法系统防汛防台灾情及收集相关信息，报送城管执法系统防汛防台工作动态情况。 5. 指导、督促各区城管执法局及相关单位实施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防汛防台工作预案，修编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6. 承办市防汛指挥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等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办公室	1. 负责组织协调委值班室的防汛防台应急值守工作。 2. 负责委机关防汛防台工作的后勤保障。 3. 会同应急保障处协调委系统防汛防台相关工作。 4. 按照委防汛防台领导小组要求，搜集各成员单位信息素材，组织防汛防台工作和先进典型（事迹）的宣传报道。
4	应急保障处	1. 负责委防汛日常工作，协调本系统防汛防台相关工作。 2. 承担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工作，督促委防汛防台成员单位落实市防汛指挥部有关工作要求，负责汇总本系统灾情及工作信息。 3. 牵头编制、修订并组织实施委防汛防台工作预案，指导相关单位编修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4. 组织、指导、检查、督促落实本系统防汛防台工作，归口管理、传递防汛信息（包括气象预警、应急响应、工情险情灾情等）。 5. 配合做好委机关防汛值班。

5	综合计划处	负责防汛防台资金落实、保障等工作。
6	科技信息处	1. 负责委防汛抢险决策咨询专家组组建工作，协调并组织专家对各类抢险方案的技术支撑、决策辅助和方案优化等工作。 2. 配合应急保障处，协调推进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系统防汛防台信息化建设。 3. 统筹委应急管理培训计划申报工作，加强培训项目协调，督促计划落实。
7	工程建设处 (市重大办)	1. 负责督促本市重大工程建设单位落实防汛防台工作。 2. 配合组织开展本市重大工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
8	质量安全监管处	1. 负责会同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组织协调本市在建房屋工程相关防汛防台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本市建筑幕墙方面防汛防台工作，并统计报送相关灾情及工作信息。
9	城市管理处	负责加强落实城市网格化管理与防汛防台应急管理机制对接等工作。
10	设施管理处	1. 负责会同市燃气处，组织协调燃气设施方面的防汛防台工作，保障燃气正常供应。 2. 负责依托本市地下空间管理联席会议平台，会同市防汛指挥部协调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本市地下空间防汛防台工作。 3. 负责会同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做好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设施设备防汛防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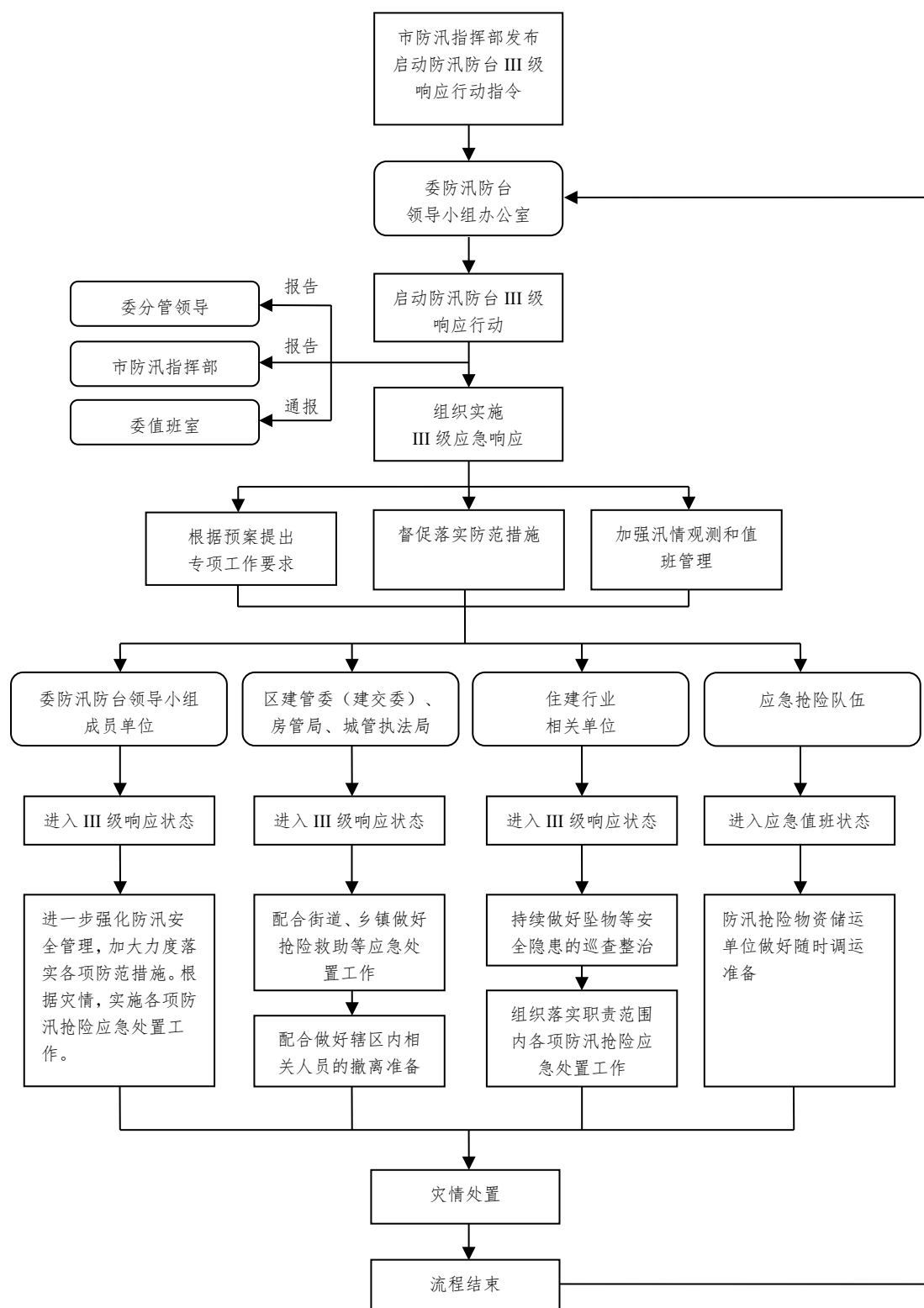
11	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	1. 负责本市 12319 城建服务热线防汛防台应急值守工作。 2. 负责统计报送本市城市建设管理领域防汛防台相关灾情及工作信息。
12	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1. 负责组织检查、督促落实本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方面防汛防台工作。 2. 负责统计报送在建房屋工地防汛防台相关灾情及工作信息。
13	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市地下管线监管事务中心）	1. 负责协调和督促本市地下空间防汛防台工作，负责市管道路照明防汛防台工作，以及区行业管理范围内道路照明防汛防台的行业指导工作。 2. 负责统计报送地下空间和道路照明等方面防汛防台相关灾情及工作信息。
14	市燃气管理事务中心	1. 负责协调燃气企业防汛防台处置事宜。 2. 负责发布燃气行业防汛防台预警信息，组织检查、督促本市燃气行业防汛防台工作的落实。 3. 负责汇总和分析防汛防台期间本市燃气供应状况以及台汛对本市燃气生产、输配和销售的影响情况，做好相关灾情及工作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15	上海防灾救灾研究所	1. 承担防汛防台相关预案制订、修编工作。 2. 承担防汛防台风险预警、防灾减灾相关技术研究和标准等编制工作。 3. 承担灾害分析、后评估等工作。

附件 3：分级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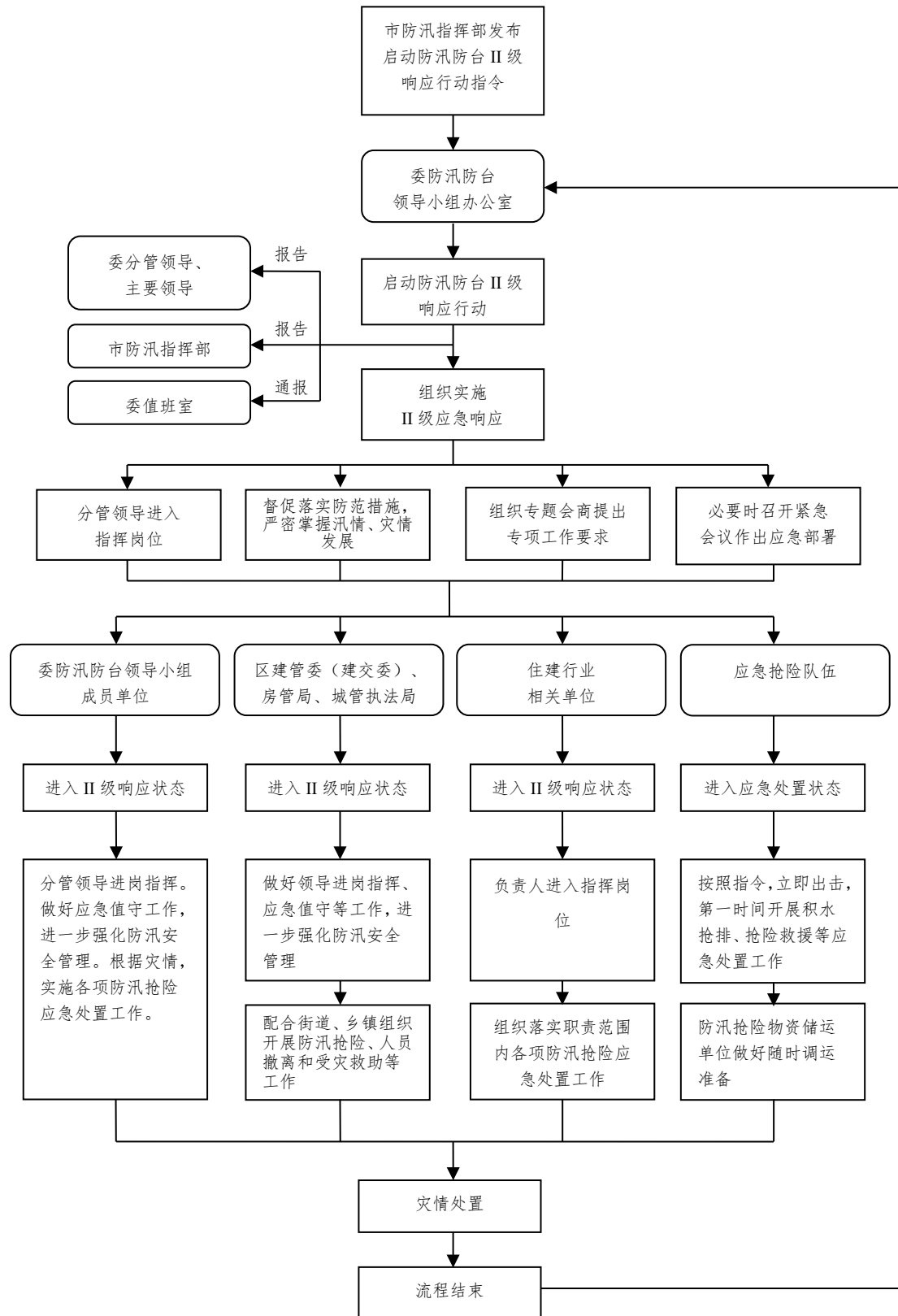
IV 级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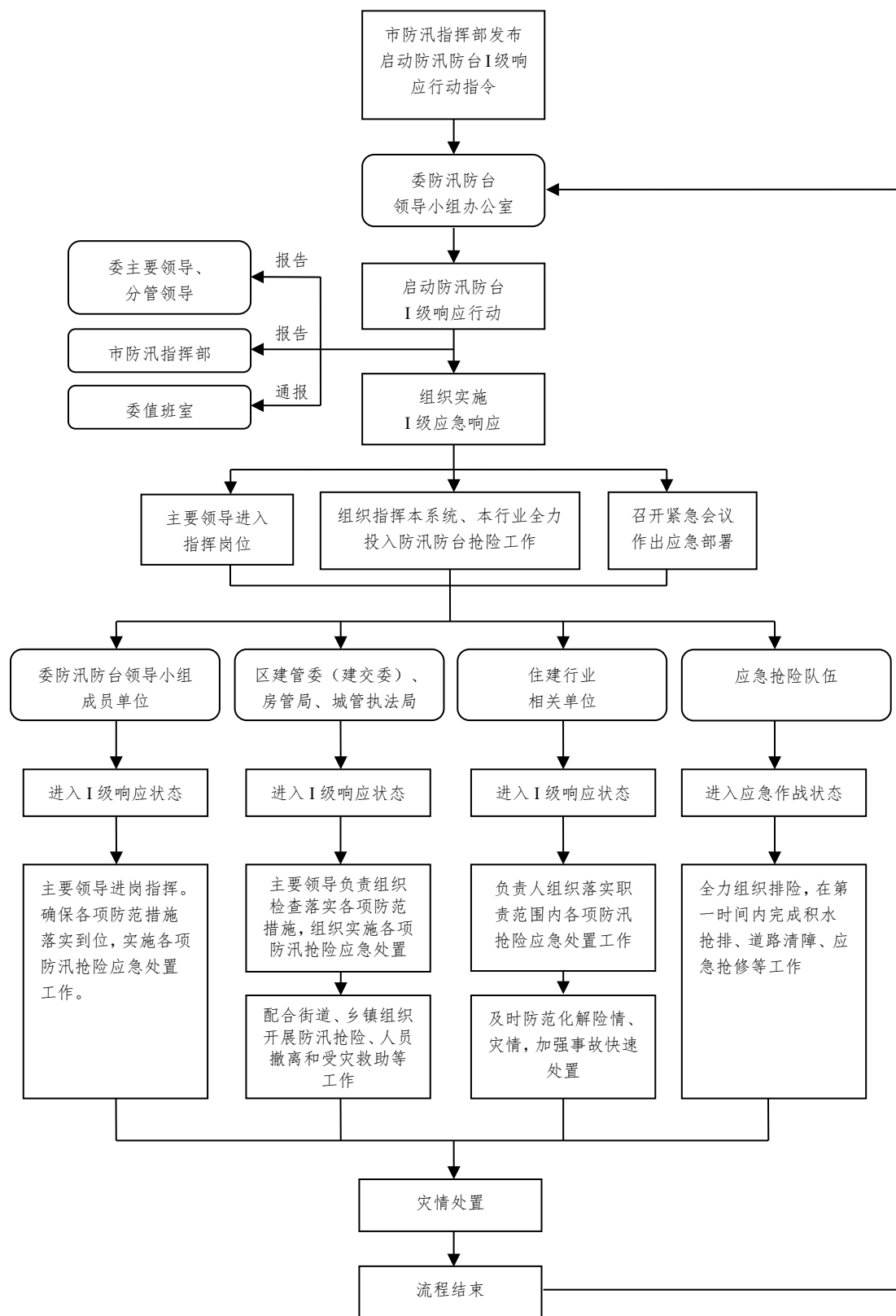
III 级响应



II 级响应



I 级响应



附件 4：市级应急救援队伍情况

序号	名称	救援能力及特长	联络方式及地址
1	建工集团应急抢险队	1. 能力：常备约 350 人，包括 3 只专业抢险队伍（机施、基础、安装）。 2. 特长：房建施工应急抢险	1. 负责人：周蝶虎 2. 联络员：范凌豪 3. 地址：东大名路 666 号 A 楼室
2	隧道股份第一管线应急抢险队	1. 能力：拥有 5 支应急抢险队，一支专业设备组，共计 106 人。 2. 特长：管道及附属设备应急抢险	1. 负责人：钟红光 2. 联络员：苏爽 3.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1 号
3	顺天(上海)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应急抢险队	1. 能力：指挥员 2 名、战斗员 16 名、行政后勤人员 2 名。专职 3 名、兼职 17 名。1 小时内能够出动人员 5 名、装备 5 台；24 小时内能够出动人员 15 名、装备 7 台。 2. 特长：燃气供应应急救援	1. 负责人：胡德洪 2. 联络员：朱永忠 3.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枫公路 3759 弄 58 号 2 幢
4	上海凌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应急抢险队	1. 能力：指挥员 4 名、战斗员 50 名、行政后勤人员 6 名。专职、兼职或者志愿者分别 60 名。1 小时内能够出动人员 20 名、装备 3 台；24 小时内能够出动人员 60 名、装备 9 台。 2. 特长：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应急救援	1. 负责人：汪凌云 2. 联络员：张毅 3.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府村路 1 号
5	上海隧道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应急抢险队	1. 能力：拥有专业抢险人员 100 多人，另有预备人员超过 200 人。对于地下工程基坑开挖过程中的渗漏险情，能够快速有效的进行堵漏施工，控制险情。 2. 特长：隧道基坑应急救援	1. 负责人：周挺 2. 联络员：陶颖杰 3.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府村路 1 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防汛防台工作预案

(2021 年)

2021 年 8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风险分类.....	1
2.1	既有建筑类	1
2.2	施工工地类	2
2.3	其他类	2
3	组织体系.....	3
3.1	防汛防台组织机构	3
3.2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主要职责	4
3.3	市房屋管理局主要职责	5
3.4	市城管执法局主要职责	6
3.5	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主要职责	6
3.6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主要职责	7
3.7	区城管执 00000000000000 法局主要职责	8
3.8	相关单位主要职责	9
4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10
4.1	级别划分	10

4.2	响应行动	10
4.2.1	IV 级响应.....	10
4.2.2	III 级响应.....	12
4.2.3	II 级响应.....	14
4.2.4	I 级响应.....	16
4.3	信息发布	18
4.4	响应结束	18
5	后期处置.....	18
5.1	善后处置	18
5.2	总结评估	19
6	保障措施.....	19
6.1	抢险救援保障	19
6.2	专家技术保障	20
6.3	物资资金保障	20
6.4	其他保障措施.....	20
7	培训演练.....	21
7.1	教育培训	21
7.2	应急演练	22
8	预案管理.....	22
8.1	预案解释	22
8.2	预案修订	22
8.3	预案实施	22

附件 1：防汛防台组织体系图	24
附件 2：防汛防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部门）及职责	25
附件 3：分级响应流程图	29
IV 级响应	29
III 级响应	29
II 级响应	31
I 级响应	32
附件 4：市级应急救援队伍情况	3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台风、暴雨、大风、雷电等灾害性天气对房屋建筑等产生的影响，切实做好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系统防汛防台工作，预防和及时处置突发事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台风、暴雨等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安全度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城市正常运行。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规范》等，以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管理职能，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内因台风、暴雨、大风、雷电等引起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行业指导，属地响应；以人为本，科学决策；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2 风险分类

根据台汛对本市住建行业可能造成的影响，主要风险有以下三类：

2.1 既有建筑类

2.1.1 既有建筑安全。部分老旧房屋的安全性能和防御抵抗台风、

暴雨能力较差。另外，部分房屋建筑的附属物、外围护结构，因自然老化损伤、年久失修等问题，也存在坠落等安全隐患。重点风控对象：一是各类里弄住宅、简屋、低标准住宅，以及早期由业主自行建造的“老私房”；二是经检查发现的严重损坏房、局部危险房和危房；三是坠物安全隐患，包括建筑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建筑幕墙，阳台，外墙外保温、粉刷层、贴面瓷砖、装饰物，以及空调外机、雨蓬等），房屋高空堆物等。

2.1.2 房屋建筑受涝。本市有较多房屋建筑和地下空间（停车库）的设计防汛排涝标准相对较低，抵御极端强降雨的能力较弱。重点风控对象：一是地势低洼易积水的住宅小区、街坊等；二是易受淹的地下空间，包括地下停车库等；三是排水能力存在问题的老旧住宅小区。

2.2 施工工地类

本市每年有大量的房屋建筑要实施新建、修缮和拆除，有相当数量的施工要经历汛期。汛期中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对工地的施工安全、防汛排涝等影响极大。保障施工工地汛期的安全施工、防汛排涝设施基本功能正常运行，以及房屋征收（拆迁）基地未拆房屋的安全管理，也是汛期的重要工作。重点风控对象：一是在建房屋工地；二是既有住宅修缮工地；三是房屋征收（拆迁）基地（包括尚未移交的空置用地）和房屋拆除施工工地。

2.3 其他类

2.3.1 燃气及相关设施。确保汛期燃气正常供应，是重要民生保障。重点风控对象：一是燃气场站的避雷、用电设施、报警装置等正常运转；二是燃气场站内防涝、防风；三是燃气输配系统正常运

行。

2.3.2 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及其相关设备设施。受汛期大风、水淹等影响，对城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的照明体系也存在一定风险隐患。重点风控对象：一是城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体系出现大面积瘫痪；二是灯杆倒塌，灯具、道旗坠落，导致伤人损物；三是城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相关设备设施漏电伤人。

2.3.3 竣工未移交住宅配套公共排水设施。对于部分竣工未移交住宅配套公共排水设施，其应急运行是周边住宅小区、路网正常排涝的重要依托。重点风控对象：排水设施按设计标准应急运行。

3 组织体系

3.1 防汛防台组织机构

3.1.1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成立防汛防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本市住建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指导各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城管执法局防汛防台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防汛防台领导小组组长由委行政领导担任，相关单位部门领导为小组成员（组成人员名单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详见附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应急保障处，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本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系统防汛防台工作。

3.1.2 市房屋管理局。成立防汛防台领导小组，在市防汛指挥部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的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督查房管系统的防汛防台工作，指导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防汛防台领导小组的工作机构，负责局防汛防台的日常工作，协调房管系统防汛防台工作。

3.1.3 市城管执法局。成立防汛防台领导小组，在市防汛指挥部

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的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督查城管执法系统的防汛防台工作，指导各区城管执法局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防汛防台领导小组的工作机构，负责局防汛防台的日常工作，协调城管执法系统防汛防台工作。

3.1.4 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城管执法局。各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城管执法局，在区人民政府、区防汛指挥部的领导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和市城管执法局的指导下，设立相应的防汛防台组织机构和工作部门，负责辖区内本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落实行业防汛工作要求，督促、检查房屋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燃气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等行业相关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工作，指导应急抢险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和防汛救灾工作。

3.1.5 住建行业相关单位。各房屋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住宅市政配套项目施工企业、房屋征收（拆迁）单位、房屋拆除施工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燃气企业、路灯管理单位等，根据实际建立防汛防台工作机构，组织应急抢险队伍，储备防汛物资，按照市、区防汛指挥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工作要求与指令，做好本单位的防汛防台工作和应急抢险任务。

3.2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主要职责

3.2.1 配合市防汛指挥部做好住建行业防汛防台工作。

3.2.2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防汛防台相关法规、政策和调度命令，及时上报并处理防汛防台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3.2.3 制订、修编本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防汛防台工作预案，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各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

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城管执法局及相关单位部门制订、修编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3.2.4 负责搜集、上报台汛期间本市住建行业安全动态信息，负责日常防汛宣传、行业灾害情况统计和防灾分析评估等工作。

3.2.5 负责组织、指导、检查、监督本市住建行业防汛防台工作，组织相关培训演练，开展动员、总结、先进表彰、资料汇编等工作。

3.2.6 负责协调、处置台汛期间本市住建行业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组织协调应急抢险队伍、应急力量。

3.2.7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台资金安排和物资储备、更新及管理，负责防汛物资的调度使用。

3.2.8 承办市政府、市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3 市房屋管理局主要职责

3.3.1 在市防汛指挥部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的领导下做好房管领域防汛防台工作。

3.3.2 指导、督促落实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及相关单位做好在住宅小区、住宅修缮工地、房屋征收（拆迁）基地、拆除工程、建成尚未移交的住宅配套公共排水设施（雨水泵站等）运行管理等方面的防汛防台和应急抢险工作。

3.3.3 指导督促各区房屋管理部门做好汛期老旧住房结构安全性排查、处置等工作。

3.3.4 负责汇总房管系统防汛防台灾情及收集相关信息，报送房管系统防汛防台工作动态情况。

3.3.5 负责督促、指导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及相关单位实施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防汛防台工作预案，修编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3.3.6 承办市防汛指挥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等交办的其他任务。

3.4 市城管执法局主要职责

3.4.1 在市防汛指挥部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的领导下做好城管执法领域防汛防台工作。

3.4.2 指导、督促各区城管执法局根据城管职责，配合街道、乡镇和相关部门在台风和汛期前，加大对店招店牌、户外广告等户外高空设施执法检查 and 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店招店牌、户外广告等户外高空设施进行行政处罚和拆除。做好法律法规授权城管部门的有关防汛防台执法工作。

3.4.3 指导、督促各区城管执法局和相关城管执法单位配合属地政府和相关单位做好灾后城市秩序恢复、城市环境恢复等相关工作。

3.4.4 负责汇总城管执法系统防汛防台灾情及收集相关信息，报送城管执法系统防汛防台工作动态情况。

3.4.5 指导、督促各区城管执法局及相关单位实施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防汛防台工作预案，修编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3.4.6 承办市防汛指挥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3.5 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主要职责

3.5.1 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在区人民政府、区防汛指挥部的领导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的指导下，协同街道、乡镇等做好辖区内建设管理行业防汛防台工作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及突发事件的处置。

3.5.2 指导、督促辖区内房屋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和燃气企

业等单位落实在建房屋工地、建筑幕墙和燃气场站等的防汛防台和应急抢险工作。

3.5.3 督促、指导辖区内房屋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燃气企业做好汛前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落实在建房屋工地深基坑、塔吊、升降机械、脚手架，建筑幕墙，燃气场站等防汛防台安全管理措施；督促、检查建筑工地规范排放生活污水、施工泥浆；督促在建房屋工地、燃气场站等落实排水设施疏通养护等防汛排涝保障措施。

3.5.4 及时传递、上报辖区内在建房屋工地、建筑幕墙、燃气场站等受灾、救灾情况和相关统计数据。

3.5.5 承办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6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主要职责

3.6.1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在区人民政府、区防汛指挥部的领导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与市房屋管理局的指导下，协同街道、乡镇等做好辖区内房屋管理行业防汛防台工作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及突发事件的处置。

3.6.2 指导、督促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房屋修缮施工企业、拆除施工企业和征收（拆迁）单位等做好汛前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落实住宅小区、住宅修缮工地、征收（拆迁）基地、拆除工地等的防汛防台和应急抢险工作。

3.6.3 指导街镇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履行房屋使用安全责任，对危险房屋实施督查、督修，督促相关管理单位做好地下车库等地下空间、住宅小区排水管道和竣工未移交住宅配套公共排水

设施等疏通养护，落实防汛排涝保障措施及防汛防台的其他工作。

3.6.4 在区防汛指挥部领导下，协同街道、乡镇组织实施辖区内住宅小区、住宅修缮工地等抢险排险、灾情处置、居民撤离危险区、社区自救互救工作。

3.6.5 及时传递、上报辖区内住宅修缮工地、征收（拆迁）基地、拆除工地、住宅小区等受灾、救灾情况和相关统计数据。

3.6.6 承办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7 区城管执法局主要职责

3.7.1 区城管执法局在区人民政府、区防汛指挥部的领导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的指导下，协同街道、乡镇等做好辖区内城管执法系统防汛防台工作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及突发事件的处置。

3.7.2 根据城管职责，配合街道、乡镇和相关部门在台风和汛期前，加大对店招店牌、户外广告等户外高空设施执法检查 and 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店招店牌、户外广告等户外高空设施进行行政处罚和拆除。做好法律法规所授权城管部门的有关防汛防台执法工作。

3.7.3 指导、督促全区城管执法队伍配合属地政府和相关单位做好灾后城市秩序恢复、城市环境恢复等相关工作。

3.7.4 根据国家及本市防汛防台相关法律法规，落实防汛主体责任，结合工作实际，制订、修订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做好防汛演练培训、物资储备等应急保障工作。

3.7.5 主动关注汛期天气变化情况、防汛防台预警信息与应急指令。本单位责任区域发生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应立即组织抢险处置

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配合做好新闻应对工作。

3.7.6 根据区人民政府、区防汛指挥部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的工作要求与指令，全力做好防汛防台应急抢险任务。

3.7.7 及时传递、上报责任区域受灾、救灾情况和相关统计数据。

3.7.8 承办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8 相关单位主要职责

3.8.1 住建行业相关单位，应根据国家及本市防汛防台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等，落实防汛主体责任，结合工作实际，制订、修订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做好防汛演练培训、物资储备等应急保障工作。

3.8.2 按照市、区住建行业管理部门和街道、乡镇等要求，加强防汛防台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对防汛排水管道、设施的日常疏通养护与防汛巡视检查，及时整改处置问题隐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并做好记录。

3.8.3 主动关注汛期天气变化情况、防汛防台预警信息与应急指令。本单位责任区域发生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应立即组织抢险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配合做好新闻应对工作。

3.8.4 各级抢险队伍应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所在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城管执法局的工作要求与指令，全力做好防汛防台应急抢险任务。

3.8.5 及时传递、上报责任区域受灾、救灾情况和相关统计数据。

4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4.1 级别划分

防汛防台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防汛指挥部公布的应急响应规范执行，分为四级：IV级、III级、II级、I级。

4.2 响应行动

各级单位应按照《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的意见》等，结合四级响应标准行动要求，采取合理响应行动，切实做好防汛防台应急响应工作。应急响应一般逐级提升，市防汛指挥部有特别指令的，按指令执行。

4.2.1 IV级响应

（一）响应标准

市防汛指挥部发布启动防汛防台IV级响应行动指令。

（二）响应标准行动

（1）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按照相关预案和要求，做出工作安排，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防台工作的指导。灾情、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2）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城管执法局等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根据预案以及区防汛指挥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和市城管执法局要求，加强辖区汛情监测和防汛安全管理，视情组织开展防汛抢险救援工作。

（3）住建行业各相关单位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根据预案和市、区住建部门等要求，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坠物等安全隐患的巡查处置，落实好各项防汛抢险应急保障工作。

（4）全市住建系统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一旦收到应急抢险指令，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应急抢修等工作。

（三）防御提示

（1）全市住建系统各级防汛部门和有关抢险队伍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汛情和险情灾情，及时落实应对措施。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和市城管执法局启动短信预警平台，发送应急响应指令和防御提示。应急响应信号发布、调整和解除的相关信息还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站、微信（如上海发布、上海防汛）、微博（如上海发布、上海防汛）等获得。

（2）加强住宅小区建筑物坠物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提醒业主做好自用设施设备的风险检查。重点是高层建筑、沿街房屋和人流密集区域的建筑幕墙、外墙外保温、建筑装饰物，以及空调外机、雨蓬等。对于发现的问题，由区建设管理、房管和城管部门协同街道、乡镇，督促业主和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处置。对于能及时整改的，应立即整改；对于不能及时整改的，应落实安全警戒和应急措施。

（3）加强建筑工地脚手架、临时设施以及塔吊、升降机等施工机械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及时处置施工现场排水、洞口临边防护、临时用电等存在的问题隐患。做好高空户外施工作业安全防范，检查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楼层堆物、高空堆物等情况，并采取有效防御措施，防止高空坠落和坠物造成伤人损物。

（4）物业服务企业通过住宅小区广播、电子屏，以及在楼栋门口张贴告示等方式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对住宅小区内易倒伏的树木进行绑扎和加固。检查水泵、沟渠、排水管网、集水井等排水设施设备，确保正常运作。

（5）加强路灯、道旗、燃气设施安全巡查，及时加固或拆除相关设施，落实安全措施。

（6）根据市、区防汛指挥部等要求，对竣工未移交住宅配套公共排水设施落实专人值守，确保排水设施按设计标准应急运行。

（7）做好地下空间安全巡查，检查泵、阀等设施及电路线路，排空集水井水。观察地下室孔口和周边积水情况。沙包、挡水板等物资确认到位。

（8）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4.2.2 III 级响应

（一）响应标准

市防汛指挥部发布启动防汛防台 III 级响应行动指令。

（二）响应标准行动

（1）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进入 III 级应急响应状态。按照相关预案和要求，提出专项工作要求，督促检查落实防范措施，并加强汛情观测和值班管理。灾情、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2）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城管执法局进入 III 级应急响应状态。根据预案、区防汛指挥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和市城管执法局要求，做好领导进岗值守等工作，切实加强防汛安全管理。配合街道、乡镇做好抢险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以及辖区内相关人员的撤离准备。灾情、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和市城管执法局报告。

（3）住建行业各相关单位进入 III 级应急响应状态。根据预案

和市、区住建部门等要求，密切关注汛情变化，持续做好坠物等安全隐患的巡查整治，并根据灾情、险情实际，组织落实职责范围内各项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工作。灾情、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4）全市住建系统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准备。

（三）防御提示

在落实 IV 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相关事项的同时，重点做好如下防御工作：

（1）对高空、水上户外施工作业落实专门的保护措施，拆除不安全装置。暂停一线海塘外作业施工，暂停河道、围堰的燃气排管施工作业，做好工地临房、危棚简屋和海塘外作业人员撤离准备。必要时可对特定区域在建房屋工地、修缮工地、拆除工地等采取暂停户外施工和人员撤离措施。

（2）加强基坑边坡沉降、开裂等不安全现象的监控，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要求实施处置。完善基坑临边防护、施工人员应急撤离通道等安全防护措施。

（3）做好脚手架、操作平台、卸料平台以及临建房屋、围墙、围栏等易发生坍塌设施设备检查加固等工作。

（4）加强防汛防台安全宣传工作，及时提示、告知小区居民加强防范，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5）落实低洼、易积水地下空间及住宅小区（街坊）的排水防涝保障措施，重点对抽水泵、集水井等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地下车库的停车管理单位提前做好通知车主将汽车开出地下车库等准备工作。

(6) 加强地下空间安全巡查，随时监视泵、阀等设施及电路线路运转，彻底排空集水井水。密切注意地下室孔口和周边积水情况。沙包、挡水板等抢险物资就近到位。通知车辆业主做好撤离车辆的准备，及劝住车辆进入车库。

(7) 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4.2.3 II 级响应

(一) 响应标准

市防汛指挥部发布启动防汛防台 II 级响应行动指令。

(二) 响应标准行动

(1)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分管领导进入指挥岗位。按照相关预案和要求，组织专题会商，提出专项工作要求，严密掌握汛情发展，督促检查落实防范措施，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必要时，召开紧急会议，做出防汛防台应急工作部署。灾情、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2) 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城管执法局等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根据预案、区防汛指挥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和市城管执法局等要求，做好领导进岗指挥、应急值守等工作，进一步强化防汛安全管理。配合街道、乡镇组织开展防汛抢险、人员撤离和受灾救助等工作。灾情、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和市城管执法局报告。

(3) 住建行业各相关单位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根据预案和市、区住建部门等要求，密切掌握汛情发展，根据灾情、险情实

际，组织落实职责范围内各项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工作。灾情、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4）全市住建系统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按照指令，立即出击，第一时间开展积水抢排、抢险救援等应急处置工作。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准备。

（三）防御提示

在落实 III 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相关事项的同时，重点做好如下防御工作：

（1）进一步强化低洼、易积水地下空间及住宅小区（街坊）的排水管理工作。严密监视泵、阀等设施及电路线路运转情况，将集水井水不停排空。严密注意地下室孔口和周边积水情况。沙包、挡水板等抢险物资安放在可能进水地带。地下车库的停车管理单位根据汛情发展实际情况，通知车主将汽车开出地下车库。

（2）进一步加强幕墙、阳台、店招店牌、户外广告、室外空调机架、花架、晾衣架、雨蓬等房屋建（构）筑物及其附属物的安全巡查和对相关业主、单位的提醒，及时采取加固、拆除、设置警戒线等处置措施。

（3）暂停特定区域内在建房屋工地、修缮工地、拆除工地等户外施工，对相关工地各类工作人员和工地临时建筑内人员落实撤离、转移等措施，并对深基坑、塔吊、升降机械、脚手架、围墙、围栏等加强安全处置，做好机械设备、临时设施、施工用电等危险源的监管控制。

（4）燃气企业采取防雨水倒灌措施，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正常供应。

(5) 配合区防汛指挥部、街道、乡镇等，做好危险房屋、危棚简屋内人员转移疏散工作。

(6) 遇重大险情、灾情，住建行业各单位部门应立即组织应急抢险，并上报市防汛指挥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和市城管执法局等。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视险情、灾情发展情况，组织专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

(7) 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4.2.4 I 级响应

(一) 响应标准

市防汛指挥部发布启动防汛防台 I 级响应行动指令。

(二) 响应标准行动

(1)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城管执法局，以及住建行业各相关单位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汛防台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灾情、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2) 全市住建行业各级防汛防台机构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按照相关预案和工作要求，做出防汛防台应急部署，检查落实应对防范措施，加强汛情研判和应急值守，及时防范化解险情、灾情，加强事故快速处置，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 全市住建系统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全力组织排险，在第一时间内完成积水抢排、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三）防御提示

在落实Ⅱ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相关事项的同时，重点做好如下防御工作：

（1）全面暂停在建房屋工地、修缮工地、拆除工地等各类工地施工，加强深基坑、塔吊、升降机械、脚手架、围墙、围栏等安全处置，落实机械设备、临时设施、施工用电等管控措施。

（2）地下空间确保有专人监视泵、阀等设施及电路线路运转情况，将集水井水不停排空。派专人注意地下室孔口和周边积水情况。沙包、挡水板等抢险物资布置在进水地带，严防水倒灌。

（3）做好受淹地下空间及住宅小区（街坊）的应急排水工作。地下车库的停车管理单位根据汛情发展实际情况，通知车主将汽车开出地下车库。

（4）协助绿化等专业部门处置责任区域绿化树木、架空线缆倒伏等抢险工作。

（5）配合街道、乡镇，做好在建房屋工地、修缮工地、拆除工地、危房等滞留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6）燃气企业因汛情、台风等紧急情况导致不能正常生产或者供应燃气的，应当根据燃气供应保障预案及应急调度预案采取相应措施，优先保障城镇居民用户燃气供应，并立即报告市燃气管理事务中心及区燃气管理部门。确需暂停供气或者降低燃气压力的，燃气企业应当立即通知用户，同时向市燃气管理事务中心及区燃气管理部门报告。在确保抢修人员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可采取不间断供气抢修措施，直至恢复正常供气。

（7）遇重大险情、灾情，住建行业各单位部门应立即组织应急

抢险，并上报市防汛指挥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和市城管执法局等。如无法有效控制灾情发展，应及时请求应急支援。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视险情、灾情发展情况，组织应急专家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

(8) 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4.3 信息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上海市防汛条例》和市防汛指挥部要求，防汛防台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应遵循及时、准确、客观和全面的原则，由委防汛防台领导小组统一发布有关住建行业防汛防台情况。

4.4 响应结束

按照市防汛指挥部解除应急状态的指令，相关单位转入常态管理。根据国家和本市统计部门要求，核实和统计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所辖范围内受灾情况。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各单位迅速采取措施，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对应急中征用的设施物资、出动的抢险队伍等，由各区人民政府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提出初步意见，报有关单位按规定进行处置。

5.2 总结评估

遇重大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委属各相关单位部门应在完成应急处置后3个工作日内向委防汛防台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对策。每年住建系统各级防汛

防台指挥机构应全面分析、评估、总结工作，不断查找问题、完善应对措施，以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抢险救援保障

6.1.1 住建行业各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所在单位抢险救灾工作第一责任人，要落实抢险救灾队伍，储备抢险救灾物资和器材，做好安全度汛保障工作，配合街道、乡镇等做好抢险救灾任务，并接受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所在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城管执法局的指导和调遣。

6.1.2 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要加强房屋维修应急中心建设，使其逐步成为辖区内房屋应急维修和抢险救灾骨干队伍。各区房屋维修应急中心在做好本单位日常房屋维修应急任务的同时，接受本辖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的指令，落实综合实力强、专业化程度高的专业救援抢险队伍。接到塌房伤人或其他较大灾害性事故报告后，房屋维修应急中心负责人要立即赶赴现场，及时向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报告情况，并配合做好后续救援抢险处置。

6.1.3 各房屋拆除施工企业建立以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的抢险救灾领导小组，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抢险队伍，储备抢险器材，在各区拆房管理部门的领导下，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6.2 专家技术保障

6.2.1 在本市住建行业专家库中挑选结构、排水、防灾减灾等方面专家，组成防汛抢险决策咨询专家组，负责提供各类抢险方案的技术支撑、决策辅助、方案优化等工作。

6.2.2 加强防汛防台应急管理方面研究,发挥市防灾减灾研究所、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等单位作用,为应急管理提供更好技术支持。

6.2.3 加快住建领域“一网统管”防汛防台应急管理场景建设与实战化应用,整合建设管理、房屋管理、城市管理领域信息和数据,强化与气象、水务、网格化等信息平台数据交互,完善隐患分级分类可视展示、数据综合研判、灾情联动高效处置等功能。

6.3 物资资金保障

6.3.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要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物资储备、调运等管理,备足防汛抢险物资、器材,做好防汛物资保障工作。

6.3.2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日常运作、防汛物资购置和信息化建设等所需费用,由各级部门和单位在本级预算中安排落实。

6.3.3 全市性防汛抢险应急处置经费,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6.4 其他保障措施

6.4.1 每年5月15日前,各单位应完成本单位防汛防台领导机构、工作部门人员、应急抢险队伍的调整和专项应急预案的修订,并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4.2 每年5月31日前,根据市防汛指挥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和市城管执法局要求,各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城管执法局配合区防汛指挥部、街道、乡镇等开展辖区内汛前防汛安全大检查工作,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报行政主管部门,并通报委防汛防台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组织抽查。

6.4.3 各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落实既有建筑幕墙应急机

构，督促辖区范围内既有建筑幕墙业主开展幕墙自查工作并及时排除隐患，同时报区应急部门备案、统计和跟踪。

6.4.4 市、区燃气管理部门加强汛期燃气相关设施的巡视管理和培训指导，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健全燃气资源应急储备管理制度，加强汛期燃气用气量预测工作，开展汛期供气能力影响分析预估工作，有效控制燃气应急储备，确保燃气正常供应。

6.4.5 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配合街道、乡镇落实危房人员临时转移避险安置点。协同区水务、市政等部门实施对低洼易积水住宅小区（街坊）的改造或提前做好应对准备。督促、指导相关单位部门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坠物等安全隐患排查处置和提醒工作，以及汛前排水管网疏通养护、地下空间排水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等工作。

6.4.6 住宅小区机动车停车管理单位加强车辆信息登记，按照预案和相关部门要求，落实车辆应急撤离停放等防汛保障措施，视雨情、汛情及时通知车主撤离地下停车库。

6.4.7

7 培训演练

7.1 教育培训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制定应急管理培训计划，对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委防汛防台领导小组相关单位、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一般每年不少于 1 次。

7.2 应急演练

根据平战结合原则，建立演练机制，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综合演练，提高实战处置能力。各级应急处置机构根据各自的实

际情况和需要，按照突发事件的级别和处置要求，组织应急处置演练。专业抢险队伍应有针对性地开展防汛抢险演练，一般每年不少于 1 次。

7.3 奖惩追责

对在防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追究其责任，并予以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解释。

8.2 预案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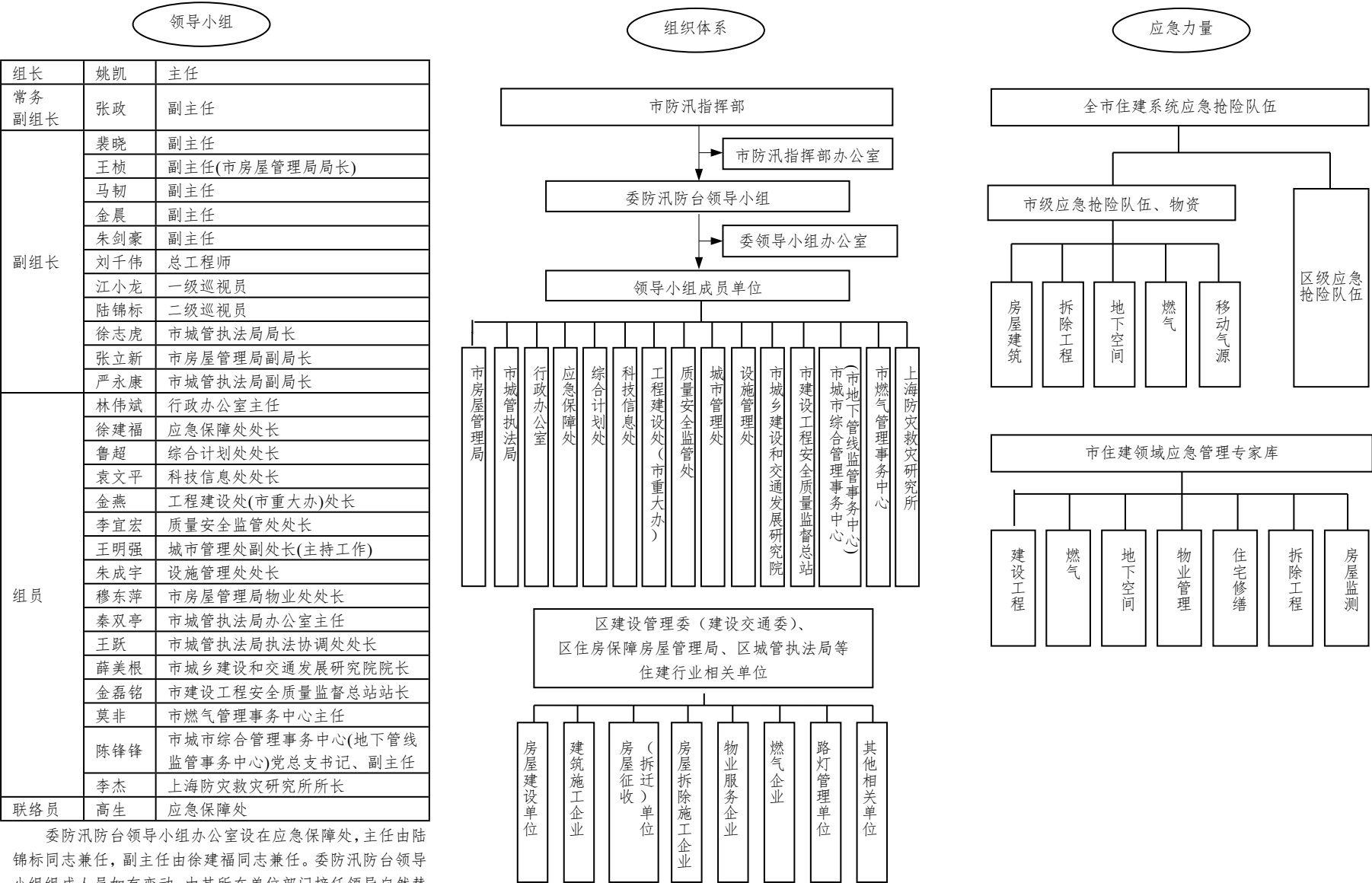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市房屋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应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单位、本部门的防汛防台预案。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组织实施，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

- 附件：**
- 1.防汛防台组织体系图
 - 2.防汛防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部门）及职责
 - 3.分级响应流程图
 - 4.市级应急救援队伍情况

附件 1：防汛防台组织体系图



委防汛防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应急保障处，主任由陆锦标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徐建福同志兼任。委防汛防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部门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附件 2： 防汛防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部门）及职责

序号	单位	主要职责
1	市房屋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相关单位做好房屋管理领域防汛防台工作。 - 负责指导各区房屋管理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等做好本市住宅小区排水管网等设施设备日常养护维修、应急抢排和坠物隐患排查等防汛防台工作。 - 负责组织协调和督导本市住宅修缮工地做好脚手架搭设、高空作业等重点防范工作，落实抢险物资、队伍，提高防汛救灾综合能力，确保防汛防台安全。 - 负责督促本市大型居住社区保障房建设单位制订防汛防台工作方案，落实各项防汛防台安全防范工作。 - 指导督促各区房屋管理部门做好老旧住房结构安全性排查、处置等防汛防台工作。 - 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各区房屋征收部门做好征收（拆迁）基地的防汛防台工作，并督促房屋征收（拆迁）单位做好未腾空、未移交征收（拆迁）房屋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 负责做好竣工未移交住宅配套公共排水设施的应急运行管理，督促相关单位落实住宅市政配套项目工地防汛防台工作。 - 承办市防汛指挥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区城管执法局和相关单位做好各区城管执法领域防汛防台工作。 - 在市防汛指挥部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的领导下做好城管执法领域防汛防台工作。 - 指导、督促各区城管执法局根据城管职责，配合街道、乡镇和相关部门在台风和汛期前，加大对店招店牌、户外广告等户外高空设施执法检查 and 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店招店牌、户外广告等户外高空设施进行行政处罚和拆除。做好法律法规授权城管部门的有关防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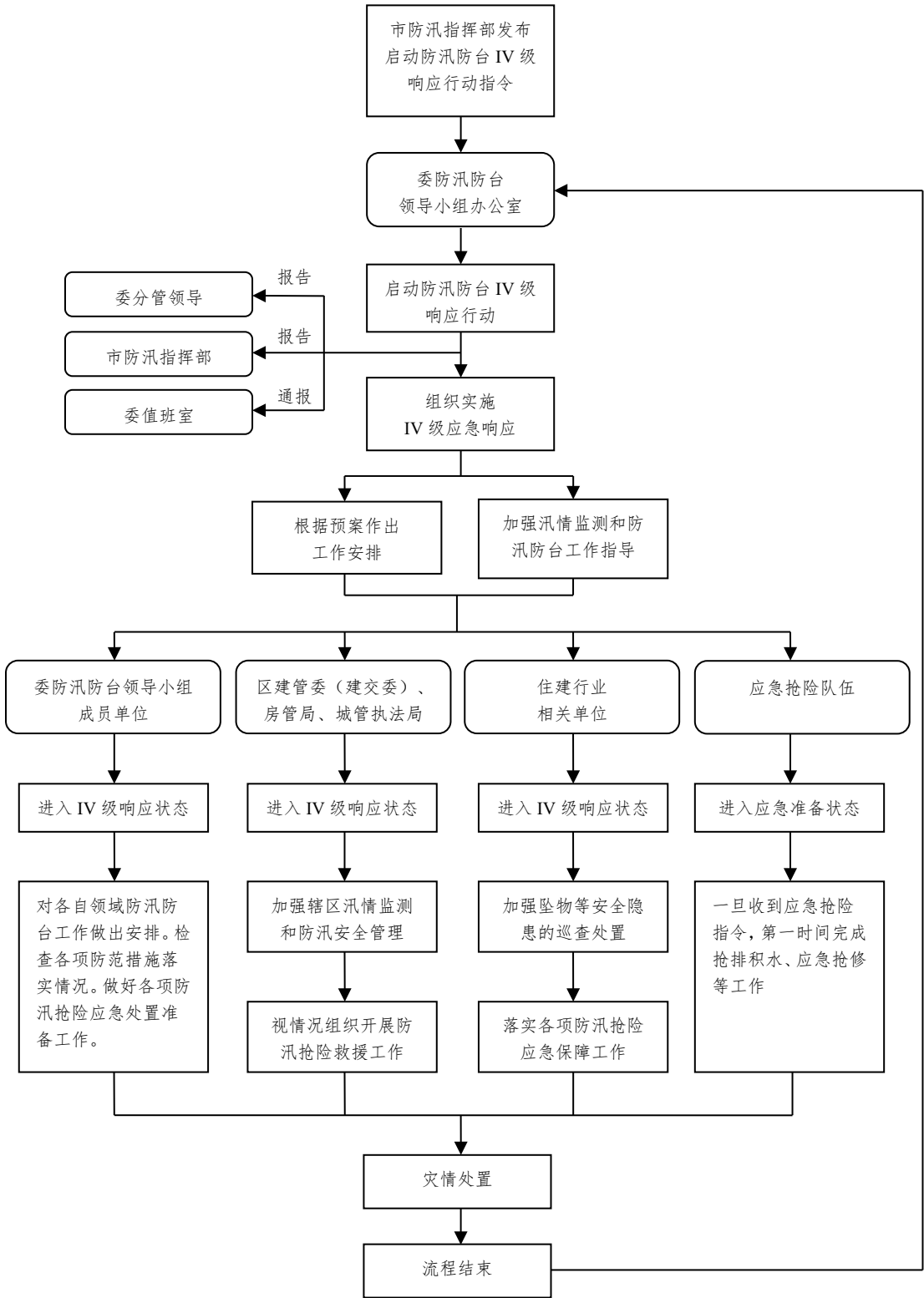
		防台执法工作。 3. 指导、督促各区城管执法局和相关城管执法单位配合属地政府和相关单位做好灾后城市秩序恢复、城市环境恢复等相关工作。 4. 负责汇总城管执法系统防汛防台灾情及收集相关信息，报送城管执法系统防汛防台工作动态情况。 5. 指导、督促各区城管执法局及相关单位实施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防汛防台工作预案，修编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6. 承办市防汛指挥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办公室	1. 负责组织协调委值班室的防汛防台应急值守工作。 2. 负责委机关防汛防台工作的后勤保障。 3. 会同应急保障处协调委系统防汛防台相关工作。 4. 按照委防汛防台领导小组要求，搜集各成员单位信息素材，组织防汛防台工作和先进典型（事迹）的宣传报道。
4	应急保障处	1. 负责委防汛日常工作，协调本系统防汛防台相关工作。 2. 承担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工作，督促委防汛防台成员单位落实市防汛指挥部有关工作要求，负责汇总本系统灾情及工作信息。 3. 牵头编制、修订并组织实施委防汛防台工作预案，指导相关单位编修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4. 组织、指导、检查、督促落实本系统防汛防台工作，归口管理、传递防汛信息（包括气象预警、应急响应、工情险情灾情等）。 5. 配合做好委机关防汛值班。

5	综合计划处	负责防汛防台资金落实、保障等工作。
6	科技信息处	1. 负责委防汛抢险决策咨询专家组组建工作，协调并组织专家对各类抢险方案的技术支撑、决策辅助和方案优化等工作。 2. 配合应急保障处，协调推进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系统防汛防台信息化建设。 3. 统筹委应急管理培训计划申报工作，加强培训项目协调，督促计划落实。
7	工程建设处 (市重大办)	1. 负责督促本市重大工程建设单位落实防汛防台工作。 2. 配合组织开展本市重大工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
8	质量安全监管处	1. 负责会同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组织协调本市在建房屋工程相关防汛防台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本市建筑幕墙方面防汛防台工作，并统计报送相关灾情及工作信息。
9	城市管理处	负责加强落实城市网格化管理与防汛防台应急管理机制对接等工作。
10	设施管理处	1. 负责会同市燃气处，组织协调燃气设施方面的防汛防台工作，保障燃气正常供应。 2. 负责依托本市地下空间管理联席会议平台，会同市防汛指挥部协调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本市地下空间防汛防台工作。 3. 负责会同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做好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设施设备防汛防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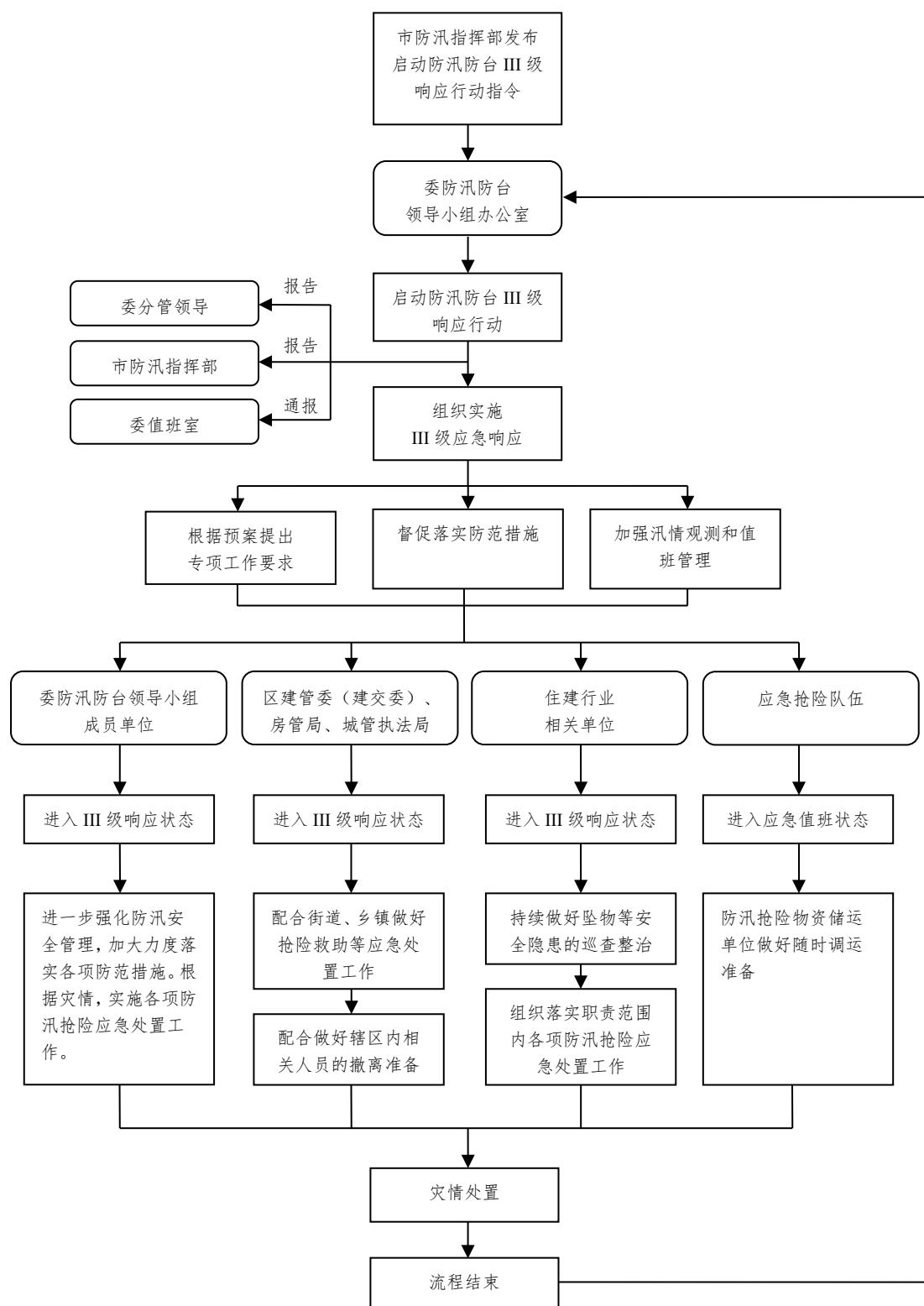
11	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	1. 负责本市 12319 城建服务热线防汛防台应急值守工作。 2. 负责统计报送本市城市建设管理领域防汛防台相关灾情及工作信息。
12	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1. 负责组织检查、督促落实本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方面防汛防台工作。 2. 负责统计报送在建房屋工地防汛防台相关灾情及工作信息。
13	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市地下管线监管事务中心）	1. 负责协调和督促本市地下空间防汛防台工作，负责市管道路照明防汛防台工作，以及区行业管理范围内道路照明防汛防台的行业指导工作。 2. 负责统计报送地下空间和道路照明等方面防汛防台相关灾情及工作信息。
14	市燃气管理事务中心	1. 负责协调燃气企业防汛防台处置事宜。 2. 负责发布燃气行业防汛防台预警信息，组织检查、督促本市燃气行业防汛防台工作的落实。 3. 负责汇总和分析防汛防台期间本市燃气供应状况以及台汛对本市燃气生产、输配和销售的影响情况，做好相关灾情及工作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15	上海防灾救灾研究所	1. 承担防汛防台相关预案制订、修编工作。 2. 承担防汛防台风险预警、防灾减灾相关技术研究和标准等编制工作。 3. 承担灾害分析、后评估等工作。

附件 3：分级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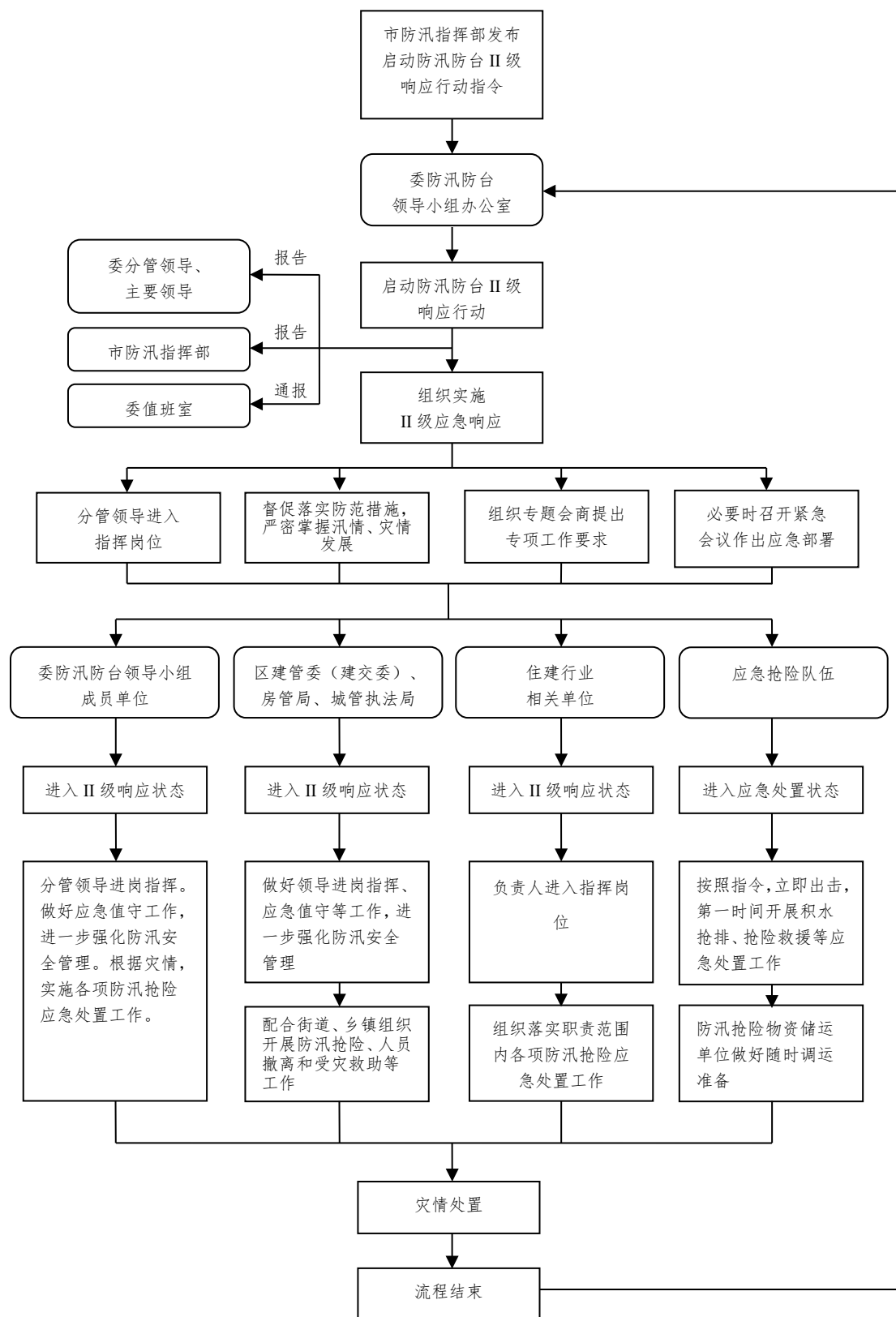
IV 级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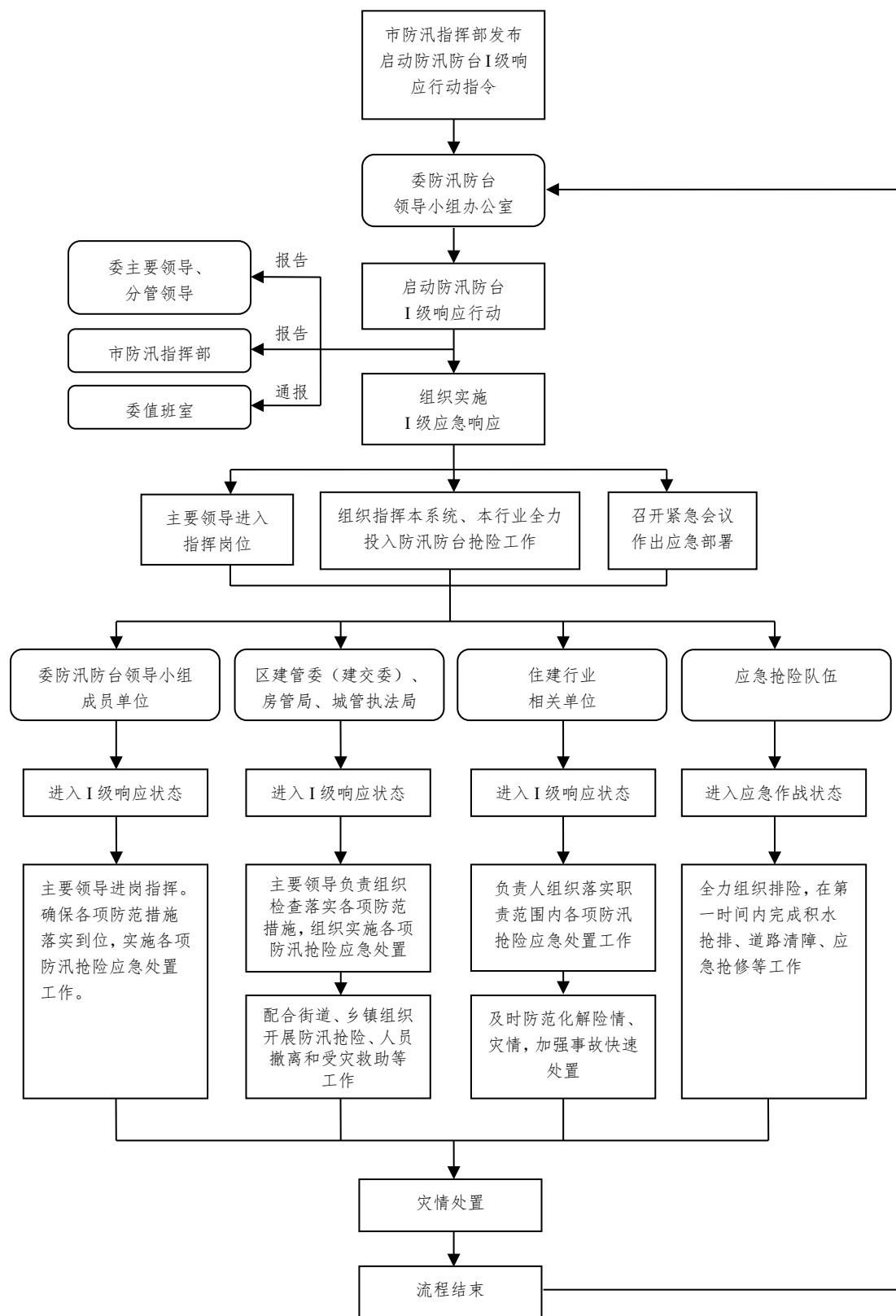
III 级响应



II 级响应



I 级响应



附件 4：市级应急救援队伍情况

序号	名称	救援能力及特长	联络方式及地址	专家
1	建工集团应急抢险队	1. 能力：常备约 350 人，包括 3 只专业抢险队伍（机施、基础、安装）。 2. 特长：房建施工应急抢险	1. 负责人：周蝶虎 2. 联络员：范凌豪 3. 地址：东大名路 666 号 A 楼 701 室	1. 汲亮，高工，基坑抢险专家 2. 卓轶非，高工，起重事故抢险专家
2	隧道股份第一管线应急抢险队	1. 能力：拥有 5 支应急抢险队，一支专业设备组，共计 106 人。 2. 特长：管道及附属设备应急抢险	1. 负责人：钟红光 2. 联络员：苏爽 3.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1277 号	1. 顾军，高工，燃气专业 2. 钟红光，高工，燃气专业
3	顺天(上海)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应急抢险队	1. 能力：指挥员 2 名、战斗员 16 名、行政后勤人员 2 名。专职 3 名、兼职 17 名。1 小时内能够出动人员 5 名、装备 5 台；24 小时内能够出动人员 15 名、装备 7 台。 2. 特长：燃气供应应急救援	1. 负责人：胡德洪 2. 联络员：朱永忠 3.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枫公路 3759 弄 58 号 2 幢	1. 胡德洪，中级工程师 2. 朱永忠，值班长
4	上海凌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应急抢险队	1. 能力：指挥员 4 名、战斗员 50 名、行政后勤人员 6 名。专职、兼职或者志愿者分别 60 名。1 小时内能够出动人员 20 名、装备 3 台；24 小时内能够出动人员 60 名、装备 9 台。 2. 特长：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应急救援	1. 负责人：汪凌云 2. 联络员：张毅 3.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府村路 442 号	1. 汪凌云，工程师，建构筑物拆除救援处置专家 2. 张毅，工程师，建构筑物拆除救援处置专家
5	上海隧道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应急抢险队	1. 能力：拥有专业抢险人员 100 多人，另有预备人员超过 200 人。对于地下工程基坑开挖过程中的渗漏险情，能够快速有效的进行堵漏施工，控制险情。 2. 特长：隧道基坑应急救援	1. 负责人：周挺 2. 联络员：陶颖杰 3.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府村路 442 号	1. 张帆，教授级高工，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专家 2. 祝强，高工，土木工程专业